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J.P.

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J.P.

教育局副局長陳維安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 法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現在繼續處理《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2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秘書：**總目163。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63削減1.47億元。

主席，我在本屆任期倒數還有29個月9天的今天，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的修正案是認真和嚴肅的。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一方面是要履行我作為議員監察政府的責任，另一方面，亦是要履行對歷史的責任，因為這項撥款是用以進行五區補選，而這次五區補選被人說成為變相公投或公投，是不正義的。

主席，我要在此解釋一下，我一直批評動用公帑1.59億元，但為何在此剔除的數額是1.47億元呢？原因是政府已經將部分費用用於五區補選，所以，經同事的協助和審議後，認為應在總目163之下削減1.47億元。但是，我們一直以來批評的五區補選、變相公投，是要動用1.59億元，所以，我以下的陳述仍然會用1.59億元這個數額，或簡稱為“一億五”。

主席，這次的五區補選、變相公投，一如政府的林局長所表述，是沒有必要、不自然的一場運動、一場事件。為何這種做法是不自然和沒有必要呢？其實，這要說回問題的源起，為何會出現一場這樣的運動呢？為何說這場運動是不公義、不正義呢？那便要說回源起。關於這個源起，我不得不在這場合感謝“華叔”“踢爆”了這個源於密室政治、不光明磊落的策劃。這件事是由香港“新世紀四人幫”策劃出來的，這“四人幫”便是陳方安生、李柱銘、李鵬飛和黎智英，他們在密室中策劃在香

港推動這場所謂公投，而這場所謂公投是違反《基本法》的，因為《基本法》沒有賦予權力在香港進行這類活動，所以，這是違反了《基本法》的。

香港的法律不容許、亦沒有說明有這樣的做法，但有人聲稱《基本法》沒有說明便可以做，其實社會上對這種說法已有公論，認為它是不對的，不正確的。“華叔”有一句名言：“不做不正確的事”，我覺得他說得對。《蘋果日報》早前引用這句說話，指王國興為了打擊泛民便引用“華叔”的說話，拉一派，打一派。我亦想在此回應《蘋果日報》，王國興對於事情的分析，不單是對政府政策，一直也是“是其是，非其非”，對於這些政治事件，對於這些問題的發展，亦是“是其是，非其非”，不會因人廢言，對於正確的事我會贊成，對於不正確的事我會批評。作為民主黨的元老，“華叔”這次的“踢爆”，我認為是正確的，所以，並沒有拉一派，打一派的問題，不正確的便是不正確。這事件的性質和源起，已非常清楚，我亦不用贅言。

那麼，我為何要提出這項修正案呢？正如有議員所說，這件事很早已有人在醞釀，有政黨很早已經提出，而政府亦已預見。既然事情已可預見，而又因有5名前議員請辭而要進行補選，政府便應該按正常程序申請撥款，將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進行審議。然而，問題正出於政府沒有依循慣常的做法，反而將補選的開支納入預算案的開支部分，將它們捆綁在一起。我仔細地看完整份預算案演辭，發現在整整178段內文中，完全沒有提到補選的問題，是沒有交代的。我認為，在預算案的開支部分加入補選撥款這種捆綁式做法，是不公道的。

有人推動五區補選，搞所謂變相公投，“屈”納稅人花這筆錢，他們有本身的政治目的、政治動機。但是，政府看到這做法，而且是已經預知的，為何還要“屈”立法會通過這1.59億元撥款？為何不可以將這筆撥款分開？為何不可以讓我們進行審議？為何不可以讓我們就這筆撥款獨立進行表決？預算案中有很多好的措施，有很多我們爭取的扶貧紓困措施，有200億元是用於這些方面的，但為何要令我們就預算案表決時“生蛤拖死蛤”——是“蛤”蚧的“蛤”，不是白“鴿”的“鴿”？我覺得這是不公道的，為何要“屈”我們？這種“屈機”的做法，正正是我今天要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因。

主席，提到花1.59億元進行所謂的五區補選、變相公投，我今天又再一次拿出市民掛在市區街道上的橫額。這幅橫額文字不多，但它真真正正對於這場所謂五區公投的補選的性質，作出了有力的批判。讓我把

文字讀出來，因為在收音機前收聽今天會議直播的市民看不到，我一定要讀出來，這幅橫額上的文字是這樣的：“公投、起義、革命、解放香港，Oh My God！文革真的沒完沒了！”我不知道哪一位市民把這幅橫額掛在街上。我很感謝這位市民，他作為一位老百姓，尚且能夠這樣一針見血地說清楚這場非常不公義的行動，非常不自然、不必要的做法的本質。

公社兩黨把這個所謂五區補選的公投運動不斷升溫、無限上綱，要進行“公投、起義、革命、解放香港”。我確實覺得他們真是越來越“激”，越來越脫離民情了。不過，他們要這樣做是他們的選擇。但是，這種做法：“公投、起義、革命、解放香港”，是否便可以加快香港的民主步伐，令大家可以在政改這項極具爭議性的問題上謀求共識，使香港的民主步伐真的可以向前發展呢？是不可以的！這種做法不斷把對手妖魔化，不斷向對手扣帽子，就正如這幅橫額的結論：“Oh My God！”上帝也看不過眼。這樣和文化大革命，在香港搞文革有甚麼不同呢？真的是“文革真的沒完沒了！”

主席，我也沒需要引用太多理論，我想說回市民的心聲，這裏還有另一幅橫額。這幅橫額也同樣反映出，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心目中的那把秤是很清楚的，他們看到在這場政治運動中，由於泛民陣營出現了兩條路線，一方必定是非常激烈，根本不理會民情民意；另一方是講求理性，據理力爭。所以，對於“華叔”說的“不正確的事”，他們是不會支持的。當然，我不是完全準確地引用“華叔”的原話，我要聲明，因為我也是從報章上看到的。因此，民主黨不參加所謂“五區總辭”，最初是說“五區總辭”，後來“總”不來便“請”辭。一如這幅橫額上的批評：“五區蠢辭”——主席，我也曾問你關於這個“蠢”字，我翻查字典也找不到這個字，姑且先讀作“蠢”音，因為我真的不知道它的讀音——“五區蠢辭 市民唔係睇戲”，因為在收音機旁邊的市民看不到這幅橫額，因此，我照讀一次出來：“五區蠢辭 市民唔係睇戲！而係每人要夾廿幾蚊俾佢哋做騷！值咩？”真的是一針見血，說出了我們老百姓的心聲，說出了我們小市民的無奈和不滿。

主席，現在有數十萬人領取綜援，有過百萬人處於生活的底層和貧困線，大家也很希望預算案能夠增撥資源，協助貧困的市民。一億多、一億五千多萬元，已足夠提供半年交通津貼了，政府進行老人牙科試驗計劃也只是要用2,000萬元，如果用這一億多元加大紓困措施的力度，很多人也會得益，但現在5個人請辭，每人在每個地區花三千多萬元，多麼豪氣！真的很豪氣。我辭職，你們每個地區便要花上三千多萬元公帑，認真的豪氣！主席，有誰會這樣豪氣？



所以，老百姓說：我硬是被他們屈，我要花二十多元給他們做戲。這場戲最近更“攪笑”，甚麼叫作勝敗？怎麼叫作公投勝利？哪個是龍門呢？主席，你也踢過足球吧！我是不懂得踢足球的，但現時這個龍門卻可以隨他們意願來搬動，要多大有多大，可以橫射、直射、左射、右射、上射、下射，總的來說，即是非標準、勝負標準是任由他們來定，就是這樣的一場鬧劇——市民的批評真的是對的，讓他們做戲，值得嗎？為何我要拿出來討論呢，林局長？就是要讓大家討論一下值得嗎？是否要這樣呢？

泛民另一陣營組成終極普選大聯盟，不斷在進行溝通。我在日前剛看到報章報道——但何俊仁主席現在不在席——他說已有一些溝通，他們繼續進行溝通，這便好了，難道他們不是爭取民主嗎？(計時器響起)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63削減147,000,000元。”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上次我也跟林局長辯論過，“財爺”其實沒有需要經歷好像負責政改的唐司長所面對的困難的。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多了這一筆如此具爭議性的補選撥款。預算案是帶着補選撥款的這個政治炸彈，我不知道是哪一位高人建議政府這樣做，但我認為這是一條“死計”。政府這樣做，當然是釜底抽薪了，可以博得一時的掌聲，甚至可能博得(以我估計)高於去年預算案所取得的票數，不過，亦會失去一些一直以來沒有疑問、一直以來作出支持的支持者，因為他們會產生許多的質疑，問為何要這樣做呢？

為甚麼要把一個政治炸彈放在預算案中，把兩者捆綁在一起，生死與共呢？為甚麼要這樣“用心良苦”呢？我認為“泛民”這次其實是沒有甚麼理由不通過這份預算案的，因為政府列於預算案中所有項目的撥款申請，相信每一項都一定是依法提出申請的。當然，從不同人的角度來評論，就會出現同意或不同意撥款究竟應不應該如此使用，用得好不好等。正如今天我們都認為，預算案中不應該把這項補選撥款列入。政府給我們的解釋是，與任何補選相關的費用，均應該列入預算案中選舉事務處所須花費的費用內。

但是，我認為這個說法是硬說，因為如果某些議員要辭職——某些議員要用辭職來“玩嘢”，則不一定每次剛巧會在預算案出爐之前發生，所以不是每次都可以列入預算案中一同通過的。屆時政府同樣是沒辦法，始終也是要獨立地就這些補選撥款來立法會逐項申請的。只要申請是呈交立法會，便有機會不獲議員通過、不獲議員同意的。所以，這次列入預算案，算是經常性……下次又如何呢？

事實上，我確實聽過，在地區當中，在我們召開區議會會議的時候，大家議論時已經有一些議員表示，一次是不足夠的，要進行多數次，一直持續下去，這樣才可以弄到立法會“無日無天”，這樣才可以有效直至2012。確實是有一些人這樣看的，而且不止是一、兩個激進的普通市民。所以，這種情況會讓你看到將來有機會會再發生，不是明年1月才再發生。不過，我亦很同情政府的，政府為甚麼要使用這個苦肉計？就這筆補選經費而言，我相信在過往凡討論補選經費，最少政府是多了民主黨的支持，民主黨真的是站得很出，認為這是要支持的。這做法連“釜底抽薪”這句成語也不應該用來形容，因為這是依法的撥款，在這個問題上，政府也很少聽到這麼多向來反對的議員給予政府這麼大的掌聲的。

五位議員以搞公投為理由任意辭職，我想，我自己是第一個一直不同意政府這麼快撥款，而且沒有經過充分討論便撥款的議員。我更感到很訝異的是，不知政府為何突然表示要在預算案中申請撥款。其實，政府把申請抽出來另作討論，我相信政府的要求亦不會不獲通過。以政府向建制派的拉票能力，加上補選撥款這項本質上會得到“泛民”或反對議員同意的議案，必定會獲通過，是不會不通過的。即使一次不通過，只要願意答應我們要求譬如修改了《立法會條例》，或是承諾《立法會條例》會怎樣修改，我們可能一樣會贊成通過，只不過是時間上可能會延遲一些而已。怎樣遲，也不會遲逾2012年之前4個月的。所有的撥款，也沒說過要一次過通過的，但為甚麼這次的撥款一定要放入預算案內呢？我認為，這就是我們感到不滿的地方。

政府一邊說這次公投不符合《基本法》——當然，在坊間對此做法有許多不同的描述，一開始是很清楚的，但至今甚至我也相信，像那些參選的“小朋友”——來自2012大專的……這是公投。於是，我們這邊在撥款的申請說這次是補選，但那邊玩這個遊戲的人卻說那是公投。市民亦是一樣，收到的單張、宣傳廣告等都說這次是公投。所以，你會看到連傳媒亦沒辦法，他們怎樣沒有選擇，個別傳媒一樣也要跟着這樣說。

在這情況下，大家感到很無奈。《立法會條例》現在容許一些人以違反《基本法》的內容進行這次補選。《基本法》是一個上位的法律，根據《基本法》第八條，任何香港當地的法例，如果與《基本法》有抵觸，是應該無效的。好了，現時5位議員其實是利用了一個漏洞，因為根據《立法會條例》，有議員辭職後是必定要依法補選。《立法會條例》在地位上是低於《基本法》。既然這個漏洞是會不斷令大家這麼尷尬、有這樣的爭議，而且在法理邏輯上又會產生問題，我們是要求修改《立法會條例》，是很合理的。

但是，我亦看到許多其他的輿論，我上次亦提到，鄭經翰最喜歡說，為甚麼你們還要求修改《立法會條例》？如果你從根本來看，不修改《立法會條例》，則這些矛盾便會永遠出現，因為香港人是不想面對“一國兩制”的，最好便只是拿着《立法會條例》。特區政府的林局長也說過很多次，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每個人都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我只隨意翻開《基本法》，也不說《立法會條例》的其他規定了，但見第七十九條同樣地有很多限制。破產的人也是正常的，亦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那麼，為何《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破產的人喪失議員資格呢？所以，不是任何人也可以無限制地參選或被選的。每個社會，當認為有些情況是不適合時，便要把情況拿出來討論當中的條件。

在回歸之前是有分別的，我同意。由於以前有委任議員，在他們辭職後是無須動用公帑便可填補，即由港督另委任一位新議員便可以了，是無須花費公帑的，而委任議員只須向港督負責。但是，在今時今日的立法會，即使是功能界別的議員，他們辭職後同樣要再經選舉產生。

如果要有公平、公正的選舉，我們便要花費很多選舉經費，選民亦會很被動地收到個別候選人的宣傳單張。其實，今次很多收到宣傳單張的都是普通人或對政治不感興趣的人。我到過一些社區，特別是中產的社區，有些“師奶”、太太甚至問我：“梁議員，你提出的修正案說最低限度讓他們要付出一點代價，在一任之內，最少在一任內也無須再選，為何沒有下文的呢？”第一，我不想“五一六”之前提出，以免被指阻礙“五一六”的進行，所以，我要等待“五一六”完結後，還要政府下定決心。所以，我便不在“五一六”之前提出。但是，他們又問為何不迫使政府這樣做。

因此，我在今次發言中必須指出，局長，我這樣做其實是有民意基礎的。普通市民覺得這次行動是很無聊的。如果《立法會條例》容許這種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其實會令很多市民感到很討厭。所以，我們要求修改《立法會條例》，並應進行一次全面的討論，在技術上大家

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這是很正常的。可是，這項修改應該由政府提出。大家也知道，我們提出私人修訂是要經過很多關卡，不過，“五一六”過後，我仍然會闖，我仍然會提出，看看能否有機會進行討論，但我希望政府會較主動這樣做。

當我們提出不希望批出撥款進行補選時，有很多人也說“有冇攞錯”，並質疑我們的水平是否這麼低，要政府違法？我想指出，今次的補選跟劉千石那一次並不相同，劉千石那次補選並沒有觸及我們認為非常具爭議性或違反《基本法》的行動，這是一個很fundamental的分別。我們並不是就每次補選都不批撥款的，但這次觸及了最核心的問題。我認為今次是違反了《基本法》，亦沖擊“一國兩制”，對所謂民主發展根本沒有好處，只會弄巧反拙。很多人可能不想聽這些話，但我們也要說。

為何我仍要提出呢？我認為今次預算案如果不獲通過——泛民每年也會提出反對的——一定、百分之一百會有憲制危機，原因是《基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說明了，第五十條指出，如果立法會一致拒絕通過預算案，行政長官有權選擇解散立法會；立法會重選，如果我們第二次也不喜歡預算案，而又有足夠票數的話，亦可以迫令行政長官辭職。其實，在回歸前是沒有這制度的，但現時卻存在於《基本法》中。所以，就預算案而言，即使我對這項撥款感到多大的不高興，如果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不能獲得通過，我依然會支持預算案；除非預算案是非常、非常不合理，否則，我們是應該予以通過的。

就着這一點，我亦要跟泛民議員提過，這是必然的，因為預算案屬於《基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內的項目，而補選的撥款則不是。大家試想一想，其他重要法案——例如2005年的政改方案——不獲通過，後果會如何。特首也可以認為這並非一項重要的法案，原因是酌情權掌握在特首手中。我不認為補選的撥款等於預算案，如果不通過的話便可以解散立法會。因為在《立法會條例》這下位法例規定下，補選也沒有必然在4個月內完成，在6個月、8個月內完成，是同樣可以的。我們希望局長提出修改時會備有一個足以令我們信納的理由，那麼我們也可以改變主意，支持這項撥款申請的。政府可以說是只此一次，因為大家以往也沒遇過這樣的情況，我們是明白的。在回歸前，是沒有議員會辭職，亦不會在5區也有涉及的議席，我不知道將來會否涉及10區，甚至越玩越大，這是誰也不知道的。

雖然余若薇議員說他們辭職是很認真——這個我也相信是真的，沒有人會把辭職視作兒戲——她有自己的信念，但這機制一旦存在，便得容許我剛才所說的事情發生。雖然她不是這樣看，但不知道有

些人會否這樣想。任何一個人，甚至一些新議員下屆當選了，亦可以這樣做，這制度就是容許這樣做。不過，我則認為這是很荒謬；香港人、整個香港皆要陪着走，這機制是很荒謬的。所以，《立法會條例》是應該修改，政府不應該只看《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其實，《立法會條例》對犯法、有刑事的同樣有很多其他規定——我不讀出了，他們都是正常人，為何我們要有所規定和局限呢？

如果有某一屆的議員做出了我們認為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其提出的理由亦是違反《基本法》的，為何不要求他付出代價呢？我覺得這要求只是合情、合理，亦符合民情。在這情況下，我希望政府明白，它今次攬着這個“政治炸彈”，真的是施了苦肉計。坦白說，這次事件引起了不少建制派的憤怒。不過，我仍然會支持政府的預算案。當然，我很希望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可以抽出，最低限度是做了很基本、很卑微的要求。我們反對通過以公投為理由的補選撥款申請，我們想作一個清楚的表態，我們不會支持，我們是不支持的。這便是我們的意願。

政府今次為何要這樣做？這樣做不是政府唯一可行的方法，除非政府(一如我所說般)有高人指點，進行這個反間計。其實，今次證明了政府已遷就了泛民議員，行動較我們想像中更迅速，還將撥款申請加入預算案中。政府的做法是第一，希望預算案會得到更多議員支持；第二，希望在政改方面，泛民可以明白政府，進行討論時會爽快一點。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政府在政治上做法也不算笨，否則，這做法只會引起一羣人的憤怒，但票數依然沒有改變。那麼我只可以問，何苦呢？下次一定不要這樣做了。最後，是要立法堵截這樣不合理的事情發生(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支持由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剔除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的補選撥款。

在星期一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公民黨的余若薇議員質疑民建聯對於補選撥款的立場有所轉變。民建聯確實在初時曾考慮支持這項撥款，因為議員有憲制責任支持撥款來進行補選，以填補出缺的議席。不

過，補選後來已完全變質，已不再是為了填補空缺，而是變成了所謂的“公投起義”、“解放香港”、向中央的憲制權力作出挑戰、破壞香港社會和諧，以及製造社會分化的一場鬧劇。在這種情況下，民建聯又怎麼會支持呢？

再者，中央政府早前已清楚表明(我引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任何形式對未來政制發展問題進行所謂‘公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不符，是從根本上違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決定的”(引述完畢)。我們如果支持撥款，便有可能會被誤會為認許公社兩黨聯手炮製的“公投秀”，變相將這次違法違憲的所謂公投運動合理化。故此，民建聯因應事件性質的改變而相應調整其立場，這是必須和有必要的。

其實，談到“變”，很多人均知道，“變”才是永恆的。問題在於是變對還是變錯，是變好還是變壞而已。我看到在推動“變相公投”的公民黨其實也在變，更變得令人感到有點驚訝。公民黨雖然一向標榜自己為理性的政黨，但它與激進的社民連聯合搞出所謂的“五區公投”後，我便覺得它的理性不知往哪裏去了，並且感覺到他們越來越無禮，亦有失斯文。例如余若薇議員在“城市論壇”上戲稱官員做“公公”，也即時被主持人提醒在論壇上的發言不受特權法保護。我其實從來沒有想過，這種揶揄別人的低俗手法，竟然會出自一位資深大律師的口中。或許真的一如林局長所說般，“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了。

事實上，市民對今次所謂的“變相公投”反應冷淡。公社兩黨多次移動“龍門”，以求令“變相公投”成功，這實在令市民非常側目。公社兩黨為了推高投票率，刻意將香港的深層次問題全部歸咎於功能界別上，這種顛倒是非、大肆抹黑，以及將貧富懸殊、最低工資、“強拍”，以及各種社會問題全部算在功能界別的頭上的做法，製造了社會上的對立。此外，它們還將經濟問題全部算在所謂政治制度不公平的頭上，以便吸引市民對這方面的注意，從而推高投票率。對於這種將問題簡單化而成為民主普選及解決方法，我認為是誤導市民的。公社兩黨用心不良，昭然若揭。一億五千九百萬元的公帑白白被浪費掉，這其實等於很多市民所說的將金錢倒入鹹水海。由公社兩黨請客，全港市民“找數”，這種不公不義的事情，民建聯怎能視而不見呢？

其實，民建聯反對撥款的另一項理由，是擔心一旦通過了這筆撥款，便會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間接鼓勵了一些人日後再大玩這種“辭職秀”。

社民連的黃毓民在上月出席香港大學一個論壇時表示，最後的投票結果如果是公社兩黨贏了3席，輸了兩席，達不到簡單大多數這個門檻，即使他自己贏了議席亦會再辭職。所以，問問大家，日後如果再有議員“玩”辭職，再次愚弄市民，政府是否又要再進行補選，再次要我們市民“埋單”呢？這可是公帑啊！如果情況真的是這樣，我恐怕連區議會日後也有人“玩”辭職來進行補選，搞“變相公投”，要求廢除委任議席。這樣，以辭職來達致所謂的“變相公投”又會重演。所以，我贊成梁美芬議員剛才所提及的，特區政府應盡快檢討現行法例，並應制訂機制來防止議員隨意辭職，防止公帑再次被濫用和浪費。

民建聯已作出決定，對這次所謂“變相公投”、變質的補選採取“三不”政策，即不參選、不助選、不投票，以挫敗這場違法違憲的鬧劇。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自公民黨和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兩黨發起“五區辭職，變相公投”行動以來，事件發展到今天，也可以說是上演了很多場很精采的戲。我們看到各黨派不同的表現，從中反映出他們的心態，某程度上反映了他們整個黨的未來路線，或是他們急於要表示效忠的心態。

主席，在這項辭職行動提出後，大家也知道即使在民主派當中也出現了爭論，但我不想再多說了。當時的爭論很簡單，其實民主派內所有人，不論是否同意這項行動，他們也知道今天的公投是“變相公投”，而顧名思義“變相公投”不是真正的公投，其實是透過一次補選，讓市民可以透過投票箱來表達他們的意見，便是這麼簡單，大家也知道的，發起人亦很清楚，不然他便不會使用“變相”兩個字了。當時一些民主派人士，包括民主黨內對這件事情有意見的人，便認為正因為今次不是真正公投，即使很辛苦地做下去，政府會輸打贏要，是不值得的，主要是出現這類辯論。不過，無論怎樣也好，民主派內的確就這件事出現分歧，我們當時是看得很清楚的。

建制派的兩個大黨 —— 民建聯和自由黨 —— 摩拳擦掌，準備參與。自由黨更已準備好候選人，亦派發了數以十萬份的單張來鋪路。故

此，請民建聯不要對我說是在後來聽到別人起義後，才考慮不撥款的，其實，民建聯不是一早準備參選的嗎？工聯會的情況我並不知道，因為他們說得不太清楚，但民建聯那邊是很清楚的。最低限度，他們並非一開始便對人說“今天的公投違反《基本法》，沖擊‘一國兩制’，所以基於大是大非，我們將不會參選”，並不是這樣的。我那天還聽到譚耀宗的電話訪問，我記得他對李慧玲說得很清楚的。自由黨當時先知先覺，劉健儀已說明他們是不會參與的，因為這件事情似乎已令中央很不高興，她的意思是他們不希望引起衝突，既然《基本法》不容許公投，他們亦不希望給中央一個引起公投的壞印象，所以，他們當時很清楚說明會退選。但是，譚耀宗是怎樣說的呢？他說要研究這問題，要瞭解一下同事們怎樣看這件事情，在整整1星期後，才出來表示有不同的看法。

所以，一開始時，這件事的“質”並不是這樣的，這件事情是一羣民主派的同事希望利用補選來表達民意，這是很清楚的。我認為政府，包括曾蔭權，便是慣性使用香港人的處理方法——我不是在稱讚他——這是香港人都很清楚知道的，既然政府認為今次不是公投，便改稱為補選，以補選的方式來處理吧。對於這點我是無法批評的，我怎可以批評你呢？根據法律，如果有議員辭職便有需要補選，便是這樣簡單，不會做多也不會做少，這便是香港一般人的處理方法，依照法律來做。我不會要求你做多一點，亦沒有人會要求你做多一點，至於他們之後會舉出怎樣的旗幟，便是各人的宣傳自由。只要根據法律，作出清楚申報，開支也在預算範圍內，沒有攻擊他人和失實——失實的意思是……他沒有失實——他已說明是“變相”，已說明了“變相”兩個字。

主席，我們很清楚問題。其實，香港所有的建制派以至親北京的黨派，開始時對這件事並不是這樣定性的，直至後來我們聽聞政治局有了改變，它們從上而下地說這件事情不行，要從政治層面來考慮這件事，今次事件的性質並不簡單，可能甚至有人聯想到會有國際影響，可能會導致國際介入，有很多不同的分析和揣測，以致最後這件事被定性為一個挑戰《基本法》的行動，沖擊“一國兩制”，便是這樣定調。中央於是作出表述，指公投在《基本法》中是沒有基礎的，若然進行公投，便是違反《基本法》。我不可以說這說法有錯，如果是真正的公投當然沒有法律基礎，而如果硬要以一個沒有法律基礎的行動來表示有法律約束力，這當然違反《基本法》，我相信公民黨的同事亦不會對此表示反對吧？沒有人曾說它有法律約束力，你有聽過這樣的說話嗎？所以，當整件事情被再三強調時便成為一個政治表述，指無論怎樣表達民意也好，它仍是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我們是單一制度，不能用民意來約束中央，這便是一個政治表述。不論是否同意也好，它亦有自己的理據，是非常清晰的。



但是，我們談的是不同層面的東西，現在公民黨和社民連兩黨所做的行動是透過補選，利用投票來表達民意，一直所強調的都是這樣，沒有人說有約束力，沒有人說要變成一次有法律基礎的公投，沒有人這樣說過。我聽余若薇說過很多次，我不明白為何有些同事仍然不明白這點，還是不明白何謂非法、違反法律的行為，以及一些沒有違法，但沒有法律基礎的行為，似乎有些人尚未明白，我也不知道為甚麼。

當中央將這件事定性以後.....我覺得自由黨是公道的，他們覺得無謂有衝突，所以他們不參與，是一個政治決定，我覺得是公道的。即使是民建聯或工聯會，他們不參與，是因為不希望中央有如此強烈的看法，他們不想造成衝突，配合一些政策，我認為也沒有所謂，反正這是他們的路線。但是，到了今天，你們竟然把中央的一些政治表述無端端變成法律語言，變成一種釋法，然後用自己的解釋，說香港的《立法會條例》無效，這簡直是笑話，是違反法律常識的一種說法，我對此感到非常震驚。其實，稍有法律常識的人也知道，如果一項普通法律是違反《基本法》，那便是無效，是不用修改的，梁美芬女士。“長毛”上次到法庭勝訴了，他不用聘請律師，我們這裏有這麼多大狀，但他也說不用麻煩他們，他自己去便可以了。他是不曾修讀法律的。在法庭上，他指行政指令是違反《基本法》，請法庭宣判該指令無效，這次是司法覆核，其實在香港也不止做過一次，已有很多次了。上次是關於竊聽的行政指令，梁國雄很有信心，他說不用大律師，他自己辯解便可以了，而對方當然找了最好的大律師上庭，但上庭一次便輸了，法庭判這項行政指令無效，不可以約束我們的基本自由，是違反《基本法》的，一定要立法來制訂一個所謂授權的竊聽機制。政府也不敢上訴，如果政府認為有勝算又豈會不上訴？那一次，整個政府也很沒面子，亦看到我們的司法制度是很清楚的，如果是違法的事便會宣判它無效，用不着修改法律。很多時候在法庭宣判無效之後，我們修改法律，便是所謂的跟進立法，以配合司法判決，我們很多時候是這樣做的。所以，很簡單，不要把一些政治表述的東西無端端變成一種法律指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中央政府所要說的，便是它不喜歡一些所謂公投，像台灣那些、有約束力的公投，即使沒有約束力也好，是一種有法律基礎的公投。但是，大家也知道香港不是在進行這樣的事，縱使公民黨和社民連兩黨有這樣的宣傳攻勢，他們只是希望透過這個運動來表達民意而已。

老實說，我可以告訴大家，2011年可能會有其他政黨站出來說：我們把2011年的區議會大選或2012年的立法會大選變成公投，如果不喜歡林瑞麟或某一位局長，或對以往曾蔭權的施政有所不滿，在2011年全部不要投票給建制派，有何不可？你是否要把它整個廢除？有哪一項法律

不容許我這樣宣傳，即使我用“起義”一詞，投票“起義”有何不可？觸犯了哪一項法律？是否要拘捕我，指我煽動顛覆國家？我相信是不會的。

所以，問題是，我現在覺得最可笑的有兩點，這兩點很簡單，便是如果是真的違法，你給他天大的膽子，你說林瑞麟有膽量做嗎？麻煩大家看看他的樣子，他會否有膽量做呢？如果北京說這件事是違反《基本法》、違反“一國兩制”的，坐在我們左方的官員沒有一個有膽量做，這已不用說出口，不用你們教他，在這些事情上，他比你更了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更可笑的是，便是人家明明說了是“變相公投”，是一項民意運動，其實中央也知道的，怎會不知道呢？不過，它只是叫大家不要將之當作公投，是沒有意思，中央不會理會的，這是一種政治表述而已。但是，現在對不起了，你們這羣很想表示效忠的同事，將之升格為真公投，因為你們把它當作非法，惟有把它當作真正公投、是非法的，你才會認為不應撥款，因為違反法律，是你們將這件事升格，中央也不希望這樣做。說得好聽一點，如果有人說你“擦鞋”的話，你現在是用錯鞋油。這根本不是一次具約束力的公投，而現在你告訴人家這是真的公投，違反法律，香港是不容許這樣做的，違反《立法會條例》，所以不應撥款。這簡直是笑話，是一個違反常識的笑話。

主席，民主黨的立場已很清楚，我們不用重複說不參與那些東西，不用說那些了，但我們呼籲大家投票，那是公民責任。我們民主黨對公投的立場亦沒有改變，縱使我們對政府提出這個方案極之不滿。不過，我們認為市民應投票，表達意願。反正我們多年爭取的便是投票權，對嗎？現在既然大家有機會投票，每名市民也應行使這權利。我亦提醒政府，它有責任做最基本一定要做的工作，我不要求它做多，但也不要做少。各方面應該進行的宣傳，應該用的費用，全部要嚴肅認真地做。香港惟有在面對各種壓力之下，仍堅持法律的原則，依法忠誠地管治，這才是讓香港維持下去的最基本條件。當然，要解決很多深層次矛盾問題會牽涉更多事情，但如果連這點也做不到，我們便會崩潰了，我可以告訴你，只要兩天便會崩潰了。我希望我們今天投這一票也是提醒政府，我們是支持的。

可是，稍後我們會反對財政預算案，這是基於第二個理由，沒法子，因為已捆綁起來了，我不是想反對這項的，但我告訴你，就這次補選，政府應依法、忠誠地辦事。

**劉健儀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把用作舉行立法會補選的一億四千多萬元，即大概是1.5億元開支剔除於預算案之外。他的用意是可以理解的，我亦明白他的心情。可是，基於更全面的考慮，自由黨是不會支持王國興議員今天的修正案的。

事實上，自由黨一向不贊成所謂的五區總辭、請辭或“變相公投”，因為香港根本沒有公投法，也不會承認公投，而這種做法亦可能是在挑戰《基本法》的權威。所以，由最初開始，自由黨只當人們說的所謂“變相公投”是一場普通的補選，我們不反對要進行補選，亦不會支持公投或“變相公投”。自由黨這個立場是很鮮明及清楚的。

我曾經在某個階段對何俊仁議員所說的表示同意，而我們亦曾仔細考慮派員參與這次的所謂補選。不過，公社兩黨後來玩得更厲害，提出“全民起義”的口號。我們認為這種性質便嚴重得多了。不論他們如何玩弄文字來作解釋，亦難免給人一種企圖以暴力推翻政權及破壞社會安寧和諧的印象。我們認為這是不可以接受的。

對於何俊仁議員剛才說中央會如何做，我想他或其他黨派是想多了。我們所考慮的，便純粹是我剛才所描述的。在“全民起義”這個口號提出後兩天，我們其實已經作出了這項決定。我們覺得情況有變，並認為我們不應該參與這場所謂的補選。所以，我們的決定便是不參與其中，避免有可能越走越深而參與了一場有可能會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的運動。我們不想參與其中，因為我們覺得這樣做，是對社會負責任的一種做法。

話雖如此，我們仍然要尊重法治精神。法例規定當有議員辭職而令立法會出現空缺時，政府便有憲制責任為補選作出安排。我們要給予政府資源，讓它做好它應該做的事，而不應該任意把問題政治化。所以，我們認為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是有少許說不通的。

現時的情況便有點像我們古時所說的一句話，便是“難為了家嫂”。話說家嫂有責任做飯給家人及老爺吃，每一天，老爺也會給家用予家嫂，讓她買菜做飯。有一天，兒子帶了一些朋友回家吃飯，那些朋友可能是一些頑皮的小朋友，也可能是一些來自三山五嶽的人。老爺很不喜歡，說不喜歡兒子邀請這些朋友回家吃飯。然而，兒子的朋友正坐在大廳裏，家嫂可怎樣做呢？老爺說他不喜歡兒子的朋友，所以他不給家用予家嫂買菜做飯。不過，家嫂仍然是有責任買菜做飯的。我很希望大家可否不要“難為家嫂”呢？

當然，我舉出這個比喻可能不太恰當，因為我說的是一件家事，但現時所說的卻是社會上的一件大事。我們說的是維護憲制和守法的問

題，是十分嚴肅的。不過，我們仍然覺得如果有人不守規則、有人頑皮，甚至有人不守法，我們是否因此便會說我們也無須再守法呢？我想公道一點說，要市民枉花這筆錢來進行這場我們仍然認為是無謂和沒有必要的補選，責任不在於政府，而是在於作為始作俑者的公社兩黨。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第二次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其實，我很多謝何俊仁議員他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示很希望與我討論這個問題。就何俊仁議員剛才提的問題，我很希望可以在政府提出修改《立法會條例》的時候，我們再進行一次詳細的辯論，不過，既然他提出了多次.....第一次提出的時候作了人身攻擊，今次沒有了.....即是先罵人，就是仿效有些人說別人水平低.....這些與討論的議題及內容是沒有直接關係的。今次較好一些，我認為他今次所說的，是關於這項議題，但他又扭曲了我的發言。

他首先便逕指我不批准這項撥款，是因為我指這樣的撥款違反了《立法會條例》。我不知道他是否在外邊聽着我的發言，因為他甫進來我便結束了發言，他可能是一廂情願這樣想的。

我一直說，現時的《立法會條例》其實是存在漏洞，它容許了一件事——政府亦表示這件事是不符合《基本法》，但符合《立法會條例》，所以是必須做的。在這項上位法律(即《基本法》)與下位法律(即《立法會條例》)兩者同時存在的情況下，《立法會條例》作為下位法律，是理應考慮予以修改的。我想說出，這正正就是問題之所在。為甚麼對一件可以被指為違反、不符合《基本法》，但又符合《立法會條例》的事情，他便認為這是一定要依法行事的——沒錯，可能單純根據地方的條例，他這樣便是依法，即單純是看這一類。這正正是我與何俊仁議員看這個問題時最大不同的地方。

他認為公投將來無論如何再出現，也不過是選舉的口號而已。可是，除非他們用很大的字體指明這是選舉的口號，否則我們所看到——我自己所看到的——那些單張，是連“變相”這兩個字也沒有列明。我們全部其實都是被動的，我們處於被動，進行此事的人表示這次是公投，申請批撥款項的時候，當局卻表示這是補選。

所以，我剛才說，政府是面對很大難處，他們也是用心良苦的。在這個問題上，他們沒辦法，但它應該提供機會給我們這些不同意的議員

—— 我們不同意這樣沒經過詳細討論便把撥款申請放在預算案中，正如我剛才所說，就預算案而言，議員除非真的認為有很大問題，否則，是不應該不通過，不應該反對的，反對才會真真正正帶來百分之一百的憲制危機。

但是，何俊仁議員沒有提到他們每年也反對預算案的，有時候，即使相差很少票數，例如去年的情況，政府會來立法會拉票，拉票程度之緊張，是黃國健議員連離開去參加自己兒子的畢業典禮也不敢，這證明他也可能在意識上擔憂當時票數不足，會帶來憲制危機，那是百分之一百會這樣的。其實，今次反對的情況，跟他們不同意某些使費的申請時亦一樣，他們會投反對票。為甚麼他們自己又不會提及那些情況呢？他們投反對票，百分之一百會引起憲制危機的，他們也覺得沒問題，我們提出並支持一項私人修訂，他們認為根據《立法會條例》這工作是要做的，於是我們便全部皆有問題。我認為在這方面，大家還應該客觀地好好討論。

老實說，討論公投的這個問題，以及政府怎樣處理這個問題，我自己曾參與許多的討論，亦與那些有權決定香港的問題的專家一起討論過這個問題。我們是有一點結論，便是香港人不想正視“一國兩制”這個大框架的問題，公投這回事其實是超出我們的自治範圍；不是一回“玩泥沙”的事；也真的不是像劉健儀議員所說，猶如做飯般簡單；是可以出事的，是可能出事的。因為這是一個憲制體制的問題。如果我們真的想順順利利地爭取普選，便要知己知彼，要知道在哪一方面會超出了自治範圍，於是我們玩的時候便要玩得聰明些，不是“撼頭埋牆”。

現在，我們全部人之中也不談此事，沒有人把此點提出來，不像我這般蠢，自行提出來，明知會被人罵的，也要提出來。為甚麼我要提出來？我們是有責任提出來，亦有責任提醒政府的。不是沒有人把此點提出來便是好事，現時的發展可能會令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更割裂，屆時大家便連那個僅有的談判渠道也會失去了。

大家且看看香港的發展，尤其是看到政制的發展出現如此具爭議性。何俊仁議員不止一次說(他今次沒有再說)，“梁美芬，你不應該在立法會說這事，應該去法院說。”

第一，我問他，“為甚麼他要我去法院說這事？我是立法會議員，為甚麼我不可以在立法會說？”他們重複又重複說他們的理念，說上數百次也是如此。我從來沒有表示過他們不應該說甚麼，因為立法會議員就是要在立法會說話，我們就是要用立法會議員的角色來提醒政府，以

及與政府進行討論。所以，昨天他們要求提出削減某位局長的撥款，我們是不同意的，而且我們也不會說這些事情不應該在這裏討論。

第二，他認為經司法覆核便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我很善意地向他說，“我自己是不會提出司法覆核，我不知道有沒有人這樣提出。”從我的判斷，這事情即使去到法院，也勢將會令法院很難於判斷這個問題，因為這肯定會牽涉到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即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所述，以及怎樣看公投的問題。

公投的問題應有3點作定義，第一，一定屬於由政府執行的權力；第二，議題由政府選擇；第三，費用由政府支付。老實說，我自己也就此方面寫過文章，即使是泛民很喜歡的彭定康，當他談到此事項與歐洲的問題時，他亦很清楚地表示：“I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it.”這個“it”就是指公投。他的言行比我們更激烈，他認為這是極權才會用的。

今天，我不想就現時這個問題單獨討論公投是甚麼，因為這個項目可以用許多時間進行討論的。我想談回何俊仁議員多次叫我申請司法覆核的事。如果他認為司法覆核即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他便錯了，因為他們如此的看法、如此幼稚的看法，其實很容易會引起全國人大釋法，他是否想發生這樣的事？我便不想。我想這個問題平和地解決。

因為每一件事都有第一次。甚至“長毛”提出此事時，他當時自己也說(我亦相信他是如此)：“我發夢也沒想過理想會成真，竟然吸引到公民黨，我們終於有足夠五區來行事了。”我覺得他這樣說出來是很正常，因為數十年來他也是說這些話的。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政見，這件事是發生了，我們的體制卻是容許的，正如何俊仁剛才說，是符合《立法會條例》的，但卻是違反了“一國兩制”。

就公投問題上，《中英聯合聲明》說明了《基本法》內沒有一項條文是容許公投這個機制。即使在美國，州政府要推行公投，它的州憲法也明文寫明這是公投。在這方面我們沒有如此寫下來，余若薇也很喜歡說：“是沒有寫下來的，所以，你拘捕我吧！”其實，不是這個問題，憲制上發生的問題並不是拘捕誰的問題，而是這樣做可以攪垮“一國兩制”的問題。最後，它又用上次人大釋法來說話，你們想不想再把特區法院放在一個面對這麼難處理的問題的情況呢？你們想不想？這個情況的出現機會率、可能性是很高，當然，政治上是沒有100%，情況可能出現，也可能不出現。所以，任何人，包括何俊仁議員在內，如果是如此喜歡司法覆核的，前往申請司法覆核時也要考慮之後每一步究竟怎麼樣，並非每一件事用司法覆核皆可以解決的，並非每一件事都純粹屬於自治範圍的問題。我們希望如果特區可以解決，便自行把它解決好了。

現在，我要說到，《立法會條例》是不可以處理公投的問題。《立法會條例》現在出現漏洞，為何要利用漏洞？有漏洞便可以玩了。法律中是有很多漏洞的，為何我們時常說要修例？就是因為法律中有漏洞。骨灰龕事件弄至今天如此的地步，也是因為法例有漏洞。有漏洞便修補，這是絕對正常的事。不准修補是不可能的，現在連討論也不准，要求我到法院才討論，更是沒有可能。立法會議員在這裏進行討論，完全屬於我們的天職。你喜歡聽便聽，不喜歡聽便走出去。我覺得就這個問題是應該讓我們清清楚楚的。

其實，《基本法》第八條是inherent的性質，power是很清楚的，我認為上位的法律與下位的法律有抵觸，便應要求修改那部分，你可以不同意，屆時便看表決的票數，或許政府根本不會修改該法例，那麼便由我們去“碰釘”吧；議員私人提出的修訂，都是不會通過的，這樣也沒問題，畢竟我已盡了責。但是，你不可以說：“你不可以修改，連提出也不行。”如果是這樣，便真的是100%雙重標準了。你們提出希望削減的也不行，提出、削減都是教政府不依法。那麼我便想說，司法覆核的問題其實不是純憲制問題。程序上，任何公共機構，例如高鐵等違反了法例的程序，同樣可以提出司法覆核，其他它說..... 高鐵沒有違憲，你可以說它諮詢不足，找到甚麼理由出來，你也可以要求司法覆核的。然而，是否任何事情都要濫用司法覆核？是否任何事都是要這樣做呢？不是這樣解決問題的。

如果我們在立法會與特區政府的層面已經能夠解決到問題，我覺得這是我們職責所在，並非任何事都要張揚到..... 迫使人大出來釋法才高興，不是要這樣的。香港的“一國兩制”要成功，我們要維持兩制的角度，要遵守兩制的limit，這個局限現時已越擴越大，其實，並非每一件事也要沖擊至、迫使它..... 即是老虎不出聲，你老是要撩鬪牠、拔牠的毛，撩到牠要咬你一口為止。好了，咬了一口，那又如何呢？這種事情，我是目睹過很多次，是由於無知，可能是善意的無知使然。那麼，這樣可否從政，特別是由一個如此重要的政黨表達出來？

其實，我今天本來不想跟何俊仁議員爭辯這個問題。因為我看到他們在公投方面的取態上，亦已作出了理性的判斷。但是，當大家就法例上討論要修改《立法會條例》時，我覺得每位議員皆可根據自己認為有需要的意見，便可以提出來討論，不要每次當別人提出意見時，你便罵人、作人身攻擊，不准別人批評，甚至說不要在立法會討論，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我還聽到有人說，今天最好不要出聲。討論預算案，但要求議員不要作聲，那麼還做甚麼議員呢？我真的不明白。要求我們少說一些，快

一點把事項完結。有人希望不要再聽到這件事，不想再聽到這個問題。這些都是真的，昨晚真的有人說：“明天不要討論了，快些把它完結吧。”為何是這樣的呢？我聽到這樣的comment之後其實很失望，所以，我想說一次，我也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但這樣不是浪費，現在所討論的是預算案。

所以，我覺得真的是要回到現時的問題上，我們要討論修改《立法會條例》，我希望有機會是由政府提出來。我們屆時再作出詳細的爭辯好了。我們可有機會這樣做，我希望林局長認認真真地考慮這個問題。現在市民感到不高興，其實，市民哪會知道甚麼是公投，你告訴他們，甚麼起來.....是公民起來投票云云，很多人有可能會相信，他們真的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的。但是，有聽得明白的市民會表示不滿，我跟出租車司機——的士司機——交談，他說，這情況就是很麻煩，辭完職又再辭，我也沒注意葉國謙議員剛才說“毓民”的問題，因為他說，如果3個人落選，有兩個人“冧莊”，又要再辭職。最初，有人說我誇張，說這些情況不會出現，但現時情況已經在說明，這裏正好說着，而所關乎的不是一個普通人，是機制。這個辭職機制是香港本身自治範圍內的辭職機制，不用牽涉中央，不用牽涉其他事，我們自己也可以拿出來討論的。

所以，我希望何俊仁議員不要每次都給我扣這麼高的高帽。事實上，老實說，我自己提出這個問題時，當時感到很孤單，我是獨個兒把問題提出來的。我沒有想過政治氣氛可以發展至現在這樣，我自己沒有想過，這可能是基於我這種性格，當我看到有問題時，我會是最早說出來的.....所以，我不會因為政治形勢而改變，你要批評我甚麼，我也照樣說，我覺得立法會議員便是有這個天職，即使只有我一個人說，我也是會說的。我亦覺得，依我判斷，即使就事項申請司法覆核，也解決不了這個問題，更可能會越攪越大，攪出軒然大波，屆時一發不可收拾，便更糟糕了。

所以，我希望在這裏說出.....我不希望有人再用人身攻擊的方式來說話，或說不要再在立法會議會這裏談，不要再說這種話了，誰想說話便說吧，這便是我們在立法會要做的事。有人要辭職，我剛才也說過，本來，有議員要辭職，我未必反對，如果這是民生問題而致，例如劉千石那時辭職，可能我還會很尊重，是沒有問題的，但我今次不同意，是因為我是不同意他們說是公投，他們一開始便說是公投，不是像現在般，是經修改而說“爭取真普選”的。如果他們說“真普選”，我可能未必一開始立即tackle這個問題，但你們現在是改了很多次才改至這個(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們工聯會同事王國興今天提出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將1.47億元的撥款剔除。我相信，在座很多人可能會誤會，認為我們硬是要在這件事情上令政府難做，其實不是的。我們主要想提出，一個普通市民對於理財的基本原則和邏輯有何看法。

我看見財政司司長現在在席，我絕對不會質疑他及其部門同事的專業能力，但我首先想談一談，我們作為普通市民，會如何為自己制訂一份預算案。每一個家庭也會有很多恆常開支，每天也要用膳、支付交通費、購置衣服、為小孩子更換校服等，這些開支是恆常的，每年也會發生的。我們在作出預算時，自然會把這些開支作為恆常開支而作出預算，在我們每個月的開支中，交通費多少、購買食物的費用多少等。但是，一個家庭有些時候會有一些特別的事情，好的方面例如，整個家庭預計會到日本或美國旅遊，這個家庭便要為這件事作出籌劃；又或子女將會結婚，要籌措一筆錢——這些開支並非每一年也會發生的，子女不會每一年也結婚，所以這些開支便要特別撥款，特別預算。至於不好的事情，例如生病了，當然很多家庭也有購買醫療保險等，但有時候家庭成員生病了，便要從其他開支中減省一些開支，以應付相關的醫療開支，例如醫院的手術費等。這便是我們普羅市民的理財原則了，很簡單，一條數是流水帳，另一條數則是一筆一筆的款項。作為政府，又應如何理財呢？

我們看見政府理財其實也很有條理，例如它有一個公務員隊伍，他們每天也會上班工作，提供恆常的服務，包括警察巡邏街道維持治安、消防員負責救火、庫務署處理政府財政等，當中均涉及恆常的開支，大家是很明白的。但是，當政府遇到一件特別事情，例如興建高鐵，有需要獲得撥款，這是很大的事情，要動用一大筆金錢，而香港不是每一年也會興建高鐵的，對嗎？又例如我們會在本星期五討論有關青海玉樹地震的撥款，當地發生地震，傷亡慘重，有很多人需要救濟，於是我們又會在立法會通過一筆特別撥款，這些便是非經常性開支，市民是明白的，我們議員也是很明白的。所以，當政府提出有需要賑災等要求，我們是十分樂意通過這類撥款的。

那麼，今次的五區補選又是怎麼的一回事呢？要進行五區補選，是因為有分別屬於兩個不同政團的議員，為了要表達他們的一些理念——不論這些理念對與否——作出一個他們稱之為“公投”的行動。其實，我們也不用特別理會這名稱，因為我經常說，你把一隻老鼠叫作大笨象，它不會真的變成一隻大笨象，所以名稱是甚麼也不要緊。但是，他們現時的行動是甚麼呢？便是這5個人原本好好的、健健康康的、亦不是失去理智的，要製造出五區一同進行補選的情況。林局長很早前已告訴我們，他計算後發現這筆補選經費原來需要1.59億元，數目是如此巨大。對於一名普羅市民而言，這筆款項是天文數字，如果我欠了人家1.59億元，我工作十輩子也無法清還。好了，現在要撥出這筆款項進行他們的“公投”，但這5位議員並非因為嚴重疾病而不能履行其公職，亦非因為失去理智而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更不是死亡。在這情況下，我想問為何他們可以在辭職後又立刻參與補選呢？把補選當作一道旋轉門又進入議會呢？他們說要表達其理念，這是對或錯，我們暫且不談，但我想問政府，它將這筆款項放在政府的恆常開支內，我作為普通市民應如何理解這件事呢？難道政府預算日後每一年也會發生這類事情，所以也要預備一筆經費，讓議員有空時便辭職、有空時便參與補選，香港很悶，讓大家開心一下，是否這樣呢？我看見林局長在搖頭，局長，你的反應是對的，我們普羅市民絕不會這樣想的，絕不會覺得這是一件好玩的事情。

進行補選涉及一億多元的開支，王國興說1.47億元，是因為現在已經用了一部分撥款，確實總數應是1.59億元。讓我計算一下，香港每個家庭平均約有三四名成員，那麼每一個家庭便要負擔約70元，70元可以做些甚麼呢？今晚想吃得好一點，70元用來“斬料”便差不多，不是說這個數目很大，不是說香港人拿不出這個數目，可是，對於香港為數約50萬的貧困家庭，情況便大有不同。如果可以用這筆錢幫助他們，幫助孩子購買電腦，幫助孩子買多一本參考書，或是讓他們可以獲得一些交通津貼，這筆錢是相當好用的，1.59億元並不是一個小數目，而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目。

現在，我想問的是，5位前同事辭了職，要進行一次這樣的補選，其實就是迫香港人拿錢出來，讓他們可以實現理念，對嗎？說得難聽一點，用一個比喻，便是吃霸王餐：我去到一間餐廳，吃霸王餐，我沒錢付帳，你“吹得我脹”嗎？便是這樣的態度。政府現在便是被迫着要付帳，但即使政府一定要付帳，也不可以“夾硬屈”議員在恆常的撥款內通過這筆數。如果這筆數並非恆常的開支，便要按照作出非恆常開支的做法尋求立法會通過，讓我們也可以諒解政府的處境來通過撥款，對嗎？

然而，政府卻不是這樣做，情況就等於餐廳的老闆說“某人沒付帳”，夥計說“算了、算了，老闆不要那麼緊張，這些錢少賺數元，有甚麼大不了？”便是這種態度，對嗎？政府的高官是市民的公僕，對嗎？現時的情況便是這樣，市民是老闆，錢是老闆的，但夥計卻說不要追數了，如果追數，只有令自己更麻煩，然後又說“行了、行了，關上門便算了”，夥計竟然可以叫老闆不要追數，問題便是出於此。

我以下一段說話，是想跟現時提出辭職補選、變相公投的5位議員(或前議員)所屬的團體說的。我想說的是，我們每一個人、每一個香港市民要實現自己的理想，要怎麼樣做呢？我們要實現自己的理想，便要靠自己的本事，要靠自己咬緊牙關，不斷地奮鬥來達到自己的理想，如果我想買一樣東西，貴重的例如想買樓，是要靠每個月辛辛苦苦工作賺錢來供樓的，數目是分毫不差的，如果我少付1元，那樣東西便不是我的。我相信一個人應該如此，一個團體也應該如此，是要有骨氣的，如果我要實現理想，便要自行籌錢，自己想辦法，而不是“屈”人家來付帳，對嗎？找到一個法律空子便鑽進去，然後又說“我在這裏，你‘吹得我脹’嗎？”這並非一個光明正大的做法，一個有骨氣的團體、有骨氣的人是不應該這樣做的。

一億五千九百萬元是一個很大的數目，我自己計算一下，真的是工作數輩子也賺不到這筆錢，難道香港市民會輕易忘記這筆錢嗎？他們是在被“屈”的情況下——不管他們是否支持這個理念——是被迫支付這筆帳的，在此情況下，難道大家會忘記嗎？因此，我想在這裏作一個呼籲，便是今次發起五區請辭和補選的人——或是他們所說的變相公投也好——在完成了這件事情後，希望他們會呼籲他們的羣眾捐錢，籌回那筆錢還給政府，否則香港的老百姓是會永遠記住這筆錢的。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再次發言。我會先看看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以及讓官員先發言。雖然在這個辯論環節，我們並沒有安排讓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答辯，不過，我會盡量在讓其他委員發言後，再讓王國興議員發言的。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天是這次會議的第二天。昨天，我們花了多個小時討論多項修正案，特別是最後數項修正案，我實在覺得很無謂，強行要從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剔除一些項目，每項涉及一千多萬元。

當然，一千多萬元是很大件事，而對我來說，也是很大件事，但在預算案中卻只是小事。有更無謂的名目，便是針對某些局長的一年薪金。昨晚，我們也收到一些友好以電郵問我們在搞些甚麼。大家聽罷所持的理論，再加上有些發言者本身也說到忍俊不禁，以致大家都不禁問：究竟立法會在搞些甚麼？

主席，我也知道在立法會，不管你有多好或怎麼想，它的行事方式是捆綁在一起的。如果有些同事想做某些事，有時候我們也沒有辦法，逼於無奈被他們利用空間及時間，陪他們一起做那件事。當然，如果我們覺得過分無聊，自然懶得出聲或參與。但是，即使不出聲或不積極參與，大家也由於被捆綁在一起而浪費了時間。

主席，多位曾獲選進入立法會並當了議員一段時間，而且在社會上非常知名的人，其中一位更被稱為“香港良心”，她在當選後不足兩個月便在前廳問我，為甚麼這麼浪費時間，甚麼也做不出來，全是空談及無謂的事？我不知道有否misquote她的意思，但我當時聽到這說法亦非常有同感。為何我們會這樣想呢？也許我們也應實在地問自己，究竟我們在做些甚麼呢？

**全委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請你就有關的議題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主席。由於剛才有議員提到效忠的問題，於是我不拿來了立法會的誓詞。當然，我們是有數款不同誓詞的，但我看到的誓詞是，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我們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盡忠職守、遵守法律，更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為何這裏會有人說效忠誰和聽誰的命令呢？所以，我認為今天可能要義正詞嚴地說清楚，或翻看自己效忠的誓詞。我們真的是要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民服務。

主席，我還想說的是，很多時候，我們會在此參與或被迫參與一些茶杯裏的風波。不過，如果他們是按法律行事或經立法會同事同意的話，我們便要照做。更何況這次官員也提到，而我們亦已多次反省，這是憲法，我們不想有違法的請辭。所以，如果他們喜歡辭去立法會議員的職務，我們便要透過普選填補這些職位，讓60位議員成為一體在立法會行事，這便是全體議員的概念。當然，我們也感到很無奈。主席，有時候某些人做了一些事情，令我們感到很無奈，好像上次內務委員會經過了兩次冗長的討論，最後我們要引用第49B條處理一位議員的行為，

我們也感到很無奈。可是，既然是立法會的整體決定，我們只好硬着頭皮繼續處理。我不想再聽到“馬後炮”，多番轉圈、再轉圈，然後又說不支持等。同樣地，主席，我們在此事上也感到很無奈，別無選擇，只得通過而不能夠反對撥款。因此，我們不反對撥款。

我還想道出一些市民的心聲，我們是否應該實實在在地幹實事，還是在茶杯裏攪小動作呢？為甚麼要這樣做呢？無非是要道出自己的心聲。其實，香港的傳媒特別多，而且有很多篇幅，所以有意見大可在那裏發表。為何要60人，再加上很多官員和市民看我們做show呢？為何我們不能實實在在地做事呢？我不明白為何要由我這個功能界別代表說出這番語重心長的話，以及為何要令立法會的聲譽跌得這麼低。我真的要作出呼籲。我再次申明，這次我們經濟動力也感到很無奈，整個過程也很無奈，但我們一直很仔細地注視事態的發展。當然，我相信5位辭職的同事及他們背後的黨派，也一定很仔細參看了法律是否容許他們這樣做。如果要執着某些字眼，那麼有很多事情也可以做。

主席，還有一種東西便是“ethical”，社會良心最核心之處便是看是否“ethical”，這須由市民自行監察所做的是否“ethical”。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昨天和今天均有人問我會否就這項修正案發言，我相信很多人並非不瞭解我的立場，只是抱着湊熱鬧的心態而已。

主席，就這項議題發言，對我來說，確實是有難度的。我的立場是眾所周知的，現在每天也面對一些冷嘲熱諷、口誅筆伐，甚至惡言恐嚇。另一方面的難度是，坦白說，進入立法會多年，我的看法很難有一次與林局長的想法是相近的，所以要我站起來替林局長說好話，實在有難度。不過，主席，我一直認為從政是必須把理念和原則跟感情分家，而且很多時候也要這樣做。至於能否做到，便因人而異，當然也要看是否為勢所逼。

主席，對於今天這項修正案，我覺得不但是違反了憲制精神，而且是蔑視了民意的表達，同時，容許我很不客氣的說一句，甚至是缺乏了政治智慧。主席，最重要的當然是憲政精神。我也許要稍作解釋，因為

有些同事可能對憲政並不十分認識或着重。所謂憲政 (constitutionalism)，說得簡單一點，便是憲法上的法治精神。憲制秩序是不應受政治取向而阻礙的。此外，怎樣才是違憲或合憲，也是非常重要的。何俊仁剛才的發言，我是非常認同的。當天我聽到中央的李飛先生說憲法上是有民權與公權之分的，很多傳媒當時追問我，我便回應了數句，表示同意這個分野。但是，我覺得李飛弄錯了我們現時所說的是公權還是民權。

一如既往，《大公報》及《文匯報》指我認同李飛的說話，而《蘋果日報》則說我直斥李飛之非。其實，答案很簡單，憲法是維護民權而限制公權的。政府可以做的事情，必須在憲法制定；憲法上沒有說明的，政府便不可以做。民權的自由受憲法保護，憲法訂明不可以做的，也可以做。

讓我提出一個簡單的問題。現時有人稱補選為“公投”，究竟這是不是政府的看法呢？現在究竟是不是政府舉行公投呢？如果政府舉行公投，當然是違憲的，但現在並不是這樣。我每次想起尊子在某份報章——應該是《明報》——刊登的一幅漫畫也會失笑，但當中的道理確實是大道理。那幅漫畫是描繪某議員和太太一起在看電視，而當時播放的是搶劫的情節。那位議員當時說要報警拘捕那個人，他的太太便說：“這只是電視劇集而已。”很不幸，我們今天真的有“*déjà vu*”的感覺，我們真的好像在看那幅漫畫。

主席，在憲制上，補選是有必要的，亦不應核查背後的原因為何。很多議員(包括梁美芬議員)剛才也提到《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關鍵其實不僅是在第二十六條，還有第六十八條。第六十八條的第一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其後又提到選舉辦法應遵從附件二，而附件二已很清楚列明，第三屆立法會應有30位直選議員。如果不足30位直選議員，憲制上規定必須透過選舉來湊足30人，便是這麼簡單，這便是憲制秩序。如果以政治眼光來看，對推行這項選舉的說法不表認同，便說這是違反憲法或不容進行的，這其實違反了我們所說的一些憲制精神。

梁美芬剛才再次發言時語重心長地說，“不要攪了，再攪便可能會引致釋法。”坦白說，大家對於釋法均談虎色變。然而，她是否覺得是某些建制派人士明顯地把憲制上的補選，變成政治上的公投，因而可能成了幫兇？我覺得每個人做每一件事，並認為所做的事是朝着一個目的，這是他的自由，也是應該受到尊重的權利。因此，我認為透過立法會的程序阻撓政府舉行補選，顯然兼且毋庸置疑是違反憲政精神的。

為何我說這是蔑視民意的表達呢？其實，很簡單，我們現在所說的是一項選舉，是市民的投票權，而投票權是可以透過不投票、投甚麼票或投票給誰來表達的。有人辭職並想透過市民的票箱來確認自己的一套，那麼為何市民不可以表達呢？屆時可能有數個不同的結果：可能沒有人投票，這樣辭職的議員便要負起政治責任，對嗎？如果沒有競爭對手，或基於某些原因沒有人認同他們所說的話，那便交由選民決定他們的去留，這有甚麼大問題呢？如果投票率各佔一半，即是說這項議題在社會上富爭議性，各有不同的意見。為何不容許他們表達這些意見呢？還有一個可能性，便是如果投票率是50%，且不要說100%了，很多人也表示認同，試問立法會有甚麼能力或理由違反民意，不准進行這項選舉呢？我們何不交由選舉中最重要的人作決定呢？因此，我認為在立法會內動用被認為是應有的權力，阻撓一項符合憲制秩序的選舉，是蔑視民意的表達。

為何我說這是缺乏政治智慧呢？對不起，這說法真的是很不客氣，我想王國興議員未必認同。這是否真的可以阻撓得到呢？坦白說，民主派人士曾經說要透過削減預算案的開支，表達我們對局長的不滿。我的看法其實也是這並非絕對合適的方法，但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也是可以行的。不過，這並沒有實際效用，只有政治上的效用。同一道理，難道王國興議員以為修正案獲得通過，而政府又真的遵從憲政精神，便可以成功阻撓這次補選嗎？是阻撓不到的。不過，他卻帶出了一個信息，便是要打壓一些希望爭取民主的人士的運動。在政治上，是否應該這樣做呢？他可能只是忠於本身的政治理念，但卻很可能適得其反，因為越不想一件事情發生，它便越有機會發生。市民對此事的看法，才是最終的決定。他提出這項修正案，在議會內挑起矛盾，有何作用呢？是否為了令中央放心甚至取悅它呢？我認為這項修正案確實欠了他應有的政治智慧。

主席，我絕對不認同立法會應運用權力，以本身的政治取向作為基礎，阻撓憲制上的秩序和一項選舉的進行。即使正如何俊仁所說，將來在2011年、2012年可能有人拿這次選舉來借題發揮，就公投進行表決，但也不可以因而封了他的嘴巴，因為越想他封嘴，反而越多人會認同這種想法。要真正處理這個問題，便要針對問題背後所產生的矛盾。我們針對的是香港的政制發展，那為甚麼不專注討論政制發展，反而在程序上糾纏不清呢？

我相信如果王國興議員認同香港要盡快推行真普選、立法會應該取消功能界別及特首選舉不應設有高門檻的話，他便會有截然不同的看

法。然而，他提出這項修正案來阻撓一羣標明要爭取真普選的人士的運動，只會令人覺得他在阻撓香港人爭取普選的進程，這在政治上是否正確呢？是否對得起他的良心呢？

主席，我發言不是要批評王國興議員，但我覺得有時候有些問題就如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所說般(她其實也有少許道理)，我們必須針對問題背後的原因，而不可以單看表面的說法，便決定問題背後的中心點是否存在，或是在出現矛盾時應如何解決。

主席，我絕對不認同這項修正案，也看不到有何理由這項修正案會獲得通過。如果真的獲得通過的話，我覺得這個立法會便很有問題。不止是立法會有問題，而是其選舉及民意代表性均很有問題，我不希望看到有這一天。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已說過很多次，是應有自己的言論、自己的立場、自己的眼光和自己的說法，但卻無權批評其他人的看法。這個武斷，那個自大，或是那個驕傲，為甚麼要這樣說呢？我們每一位議員，不論是分區直選或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都要向自己的選民和香港部分市民負責。我說的是“部分”，誰竟然自大地說我們擁有全港大部分市民的，只是自我誇大而已。

主席，我們首先要分析立法會議員的權力。我們瞭解，這個議會有責任審核政府向我們提交的一切財政預算。我看到竟然有數項修正案，建議削減一些局長的一個月薪金。當然，這些在我看來只是笑話。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也應該提出削減部分立法會議員的薪金，這才更有代表性。畢竟，大家各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言論及思維思想，而這正是立法會組成的其中一個部分。

首先，是立法會撥款的權力。既然政府已有整套撥款計劃，為何要把這項也納入其中？為甚麼不把高鐵的撥款計劃全部分開呢？不管是一億四千多萬元或是一億五千多萬元，始終也是一個數字。政府必須訂出一項原則，在甚麼情況下要全體通過，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抽出。所以，是政府的，便全部屬於政府。我曾經說過：“要的時候是《基本法》，不要的時候以前是‘黃宏發’，而現在則是‘劉皇發’。”——只是取個“發”字發音而已。因此，如果要立法會議員通過撥款，便請清晰地拿給我們通過，孰對孰錯，大家可以討論。可是，現在政府卻硬生生的把它塞進去，它是否意圖剝削立法會議員的議政權力和撥款權力呢？政府必須就此進行檢討。當然，它可能希望大家不要那麼認真，但為甚麼我



們要這樣做呢？為甚麼不作詳細研究呢？首先，我們做事要清晰，並有秩序地討論。意見和政見不同也沒有所謂，只要符合一項原則，便是先討論立法會通過撥款的權力。因此，我要求政府進行檢討。其次，是憲制問題，而大家對這問題也有不同的看法，例如這樣做是否合理和非常合法呢？理論上，我們是有必要再次瞭解的。香港不是獨立的，中央政府已經表態這做法是違憲、違法的。雖然大家仍有不少討論，而中央也想尊重特區政府，避免有太多糾纏，但為甚麼政府卻要一錘定音說是合法的？中央也提出質疑，為甚麼政府依然不進行詳細檢討呢？

我的第二個問題，是要質疑特區政府所抱持的心態，當中有否不可告人的秘密，或是想討好某一方。為甚麼不可以更中立、更持平？我不想過分深入討論詳細情況，因為有人擔心如果撥款不獲通過，可能有人會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這樣不是最好嗎？那便進行司法覆核吧！反正大家都以為香港是法庭治港，也不妨多做一次，且看法庭的司法覆核有何判決。也許有人辯稱這是憲制所容許的，根本不必訴諸法庭。但是，這也不是必然的。任何不同見解、不同理解、不同立場和背景，最後始終也會水落石出。為甚麼政府一再強調事實便是這樣？它是否意圖或企圖偏幫某一方呢？為甚麼如此不持平以致受到別人的質疑呢？這是一個憲制問題。究竟處理憲制事務的官員是傾向哪一方的呢？我們明白到一場球賽也會受球證的影響，更何況有些官員是在不知不覺間備受身體質疑或良心質疑，傾向某一方，這是很多市民也提出的質疑和疑問。

主席，我們要討論的第三個問題，是《基本法》的解釋權。政府日前在立法會的質詢時間已明確表示，立法會全體議員中的“全體”二字是指60名議員。政府沒錯是有權解釋的，因為大部分人都不想質疑它，但它亦須自我檢討，因為這涉及《基本法》和中央政府。《基本法》的解釋權在於人大常委會，那麼人大常委會有否授權特區政府呢？黃仁龍司長可能說現在便授權，但授權也不代表有解釋權，這只是他為自圓其說而搬出的大堆道理而已。對於香港人來說，無論是25人也好，是60人也好，所引發的爭論並不大。不過，即使爭論不大也要檢討。究竟是否真的擁有這解釋權？是否真的不想剝削中央的權力？政府可能說不是的，是中央授權的，它堅信而且也有和中央溝通，只是中央對這問題並沒有強烈的反應。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香港實施的是普通法，跟國內的法律稍有不同。對於普通法，即使是大律師，特別是資深大律師，有時候也會誤解的。當然，有時候亦須視乎律師是代表被告還是原告，因為兩者的心態是不同的。我以前也說過，律師代表有十大傾向，但現在再說也沒意思了。

委員長吳邦國先生說過，香港一切的權利和權益都是由中央授予的，凡中央有授權，我們便有權利和權益；凡中央沒有授權，那我們便沒有權利和權益。即使中央沒有說過，沒有所謂的剩餘權力和權利，我們便沒有權。當然，依照香港的普通法是可以的，只要法律沒有規定，市民想說甚麼和想做甚麼都可以，只要不犯法便可以。不過，主席，既然委員長已經說得這麼清楚，香港有本身的普通法，那我們是否應該遵守呢？特區政府、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均絕對有責任就此問題站出來向全港市民解釋，好讓我們瞭解。我不是要求全港市民必須認同和聽從中央的話，但在重要的關頭和事實，它是有一定的義務和責任向全港市民解釋特區政府的態度的，再次重複委員長吳邦國於某月某日說過的一番話。特區政府做得到嗎？他是否想領導全港市民不配合中央的政策，不協助甚至是反抗呢？在普通法國家，“反抗”可能是一種公民權利，但我堅信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是不瞭解的。

主席，我的第四個問題，是有關“五區總辭”和補選的問題。沒錯，法律上確有這項規定，便是當有議員出缺的時候。然而，我們瞭解到，如果真的有議員不幸逝世，例如馬力議員——他現已長眠地下，如果大家相信神學論的話，當別人提及他的名字時，他可能有回應也說不定(眾笑)——他不幸逝世，於是便要進行補選，或是詹培忠入獄，亦要進行補選。此外，任何議員喪失其工作能力也必須進行補選，這是市民所理解的。那麼，這次補選是否基於這些原因呢？大家也看到，事實並非如此，即是說法律理據不足。那麼，特區政府便要看看是否真的不足，務求做到合理和公平。

社會是不應被任何人利用的。我不想說所謂的泛民主派，因為任何人也要遵守合法的法律。為甚麼他利用便沒問題，別人利用卻不可以呢？功能界別的議員在哪一方面違法或違憲呢？有人說香港的憲制不足，偏幫功能界別的議員，故此政府應作出修訂，修改有關的法例和守則。我做錯了甚麼呢？在2004年，我一人擊敗四人。我也是在選舉中被投票選出的，得到超過50%的選票，而其餘四人的選票加起來也不及我多。我哪有違例、犯法呢？為甚麼別人要說我不對呢？

主席，政府應為此負上一切責任，因為它令30位功能界別議員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和不合理的眼光，這是政府的責任，陷他們於不義。主席，我們必須瞭解，這5位議員理論上是違背市民的意願行事。政府一再強調他們的做法沒有錯，只是我們的憲法、憲制和法律有欠清晰所致。不過，我們也不能批評別人完全做錯，因為如果他們真的做錯了，政府又怎會如此緊張地讓他們進行補選？

社會對這5位議員自有公論，我個人並不希望對以前或未來的同事作出批評，因為當中牽涉很多不同人的政見、意願和意識形態。然而，這是沒有所謂的。在香港辦事始終要基於4個字，便是“愛國愛港”。當然，各人對“國”的理解均不同，視乎個人的愛好和選擇而定。為了要在“愛國愛港”的基礎上檢討本身的不足，我們必須鞭策政府，它有必要公正地承擔一切責任。

主席，我們看到傳媒最近——其實已不止是最近，而是已有一段時間了——對特區政府的施政和行為作出不客氣的批評。就此，特區政府必須自我檢討，它是否做得對及有否偏幫任何一方而沒有向全港大部分市民負責，這實在值得特區政府作出全面檢討。因此，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我認為是議員的權力，故此我絕對支持他在這問題上的看法，但我亦不會批評其他同事在此事上的不同見解和理解。無論如何，議會文化便是這樣的，越辯可能越不明，但“越辯”正是我們的權力和權利。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它應經常檢討本身的做法。我一向說，政府並非神聖不可侵犯的團體或個體，現代化的領導模式是要絕對瞭解各方面的利益，從而作出平衡。因此，我們必須瞭解，政府這次撥款是為了進行所謂的補選。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政府未來的工作將會更艱巨。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剛才聽了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發言，事實上我非常認同，很多我認為重要的論點，他們已經發表了。我可以做的，除了作補充和表示認同之外，我覺得在這些事上，牽涉一些重大的原則，我應該在議會上表達一些我一直也很關心的問題。

主席，我剛才在聆聽議員的發言時，企圖翻譯一個英文字，便是“proper”。我在想，應如何翻譯“政府一定要做proper的工作”這一句呢？我想這不是純粹是否合乎規矩、是否符合法律等問題，有時候你做的事情，必須從較高的、較基本的層次來看。我想起我讀書時，老師教我們一個“禮”字：禮者，理也，宜也。我覺得如果我們要翻釋“proper”這個字，事實上可以用“合乎禮的做法”這譯法，我們很多時候在議會上對政治也有很強烈的不同立場，但我相信無論是哪一個當今的政府，或當屆議員，或法律界人士，都有責任維護憲制的制度。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的發言，這個制度、一些規矩及一些原則，都是為了維護這個制度的。

“五區補選，變相公投”，我們其實可以看到兩個層次，一是法律的層次，另一個是政治的層次。在法律上或從法律的觀點，它是一次合法的補選；從政治的表述來看，我們推動公投運動的人，所說的五區補選，變相公投，根據我們的政治演繹及我們提出的政治效果是等同公投。或許大家不同意這種說法，你可以說不同意這是公投，但最主要的是，你不能改變這是一次合法的補選。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表示，究竟這是否一次合法的補選？對此，特區政府須取得本身的法律意見，如果他們的法律意見認為這是合法的補選，政府便有法律責任舉行這次補選，而舉行補選或舉行任何選舉時，都必然涉及一套憲法的原則，便是要公平和中立，是超越政治立場的，也須維護選舉的完整。這對於特區政府的立足點，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或許你也記得，在回歸過渡期間，立法會仍是臨時立法會，議員不是由選舉產生。到1998年舉行第一次立法會選舉時，全世界都矚目，大家都想瞭解這個沒有民主及回歸一個共產政權的政府的選舉，將會是怎樣進行的？所以，當時的特區政府非常謹慎，該次的選舉很公開，而事實上是牽涉到很多事情，不過也很公開，有很多國際團體可以前來觀察，便是要告訴大家一個很強烈的信息：我們或許未有一個民主的制度，但我們有些基本的民主精神、民主程序的制度，我們是不會破壞的，這便是選舉一定要有的公平和中立，並要超越政治立場。

為何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要由一位法官出任？我反對由現任法官出任的，為何政府要這樣做呢？便是想把我們的選舉從政治層面提升至憲制層面，我們不是說今天看到選舉必定落敗，於是我們便少做點工夫；我們看到選舉必勝便多做點工夫。我們喜歡這場選舉，便多做點工夫；我們不喜歡這場選舉，便少做點工作。某些政治宣傳是我們所不喜歡的，我們便要將之剔除；某些政治宣傳是我們所喜好的，我們便多撥資源。我們並非如此。所以，如果我們沒有民主政制，我們便逐步爭取，但如果我們連這些基本原則也破壞，我們所受到的損害將會非常巨大。

主席，如果我們的政府認為這是合法補選，那無論他們是否認同公投，他們的立場顯然是，這次是合法的補選。如果是合法的補選，這次選舉便應等同其他選舉，採取同樣的方式，便是要撥款、要安排，而撥款亦有撥款的原則。無論是殖民地時代，以至回歸之後按照《基本法》，我們也有一套撥款原則，便是預支的支出，即由於因法律責任而進行的工作的可預見支出，須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任何當天的政府都要這樣做。

主席，今天我們這個政府不是由選舉產生，或許有一天執政黨會是民建聯，又或許有一天執政黨會是公民黨，我們仍是同樣要保護、維護這套制度的完整，換言之，如果是已經獲得通過的法律，而在該法律之下的責任我們便要履行，當我們知道要履行這些責任時，便須有財政的撥備。當然，議員可以不同意，他們可以提出修正案，以剔除或削減有關撥款，這是他們的權利，至於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則視乎政治的辯論。無論如何，這一套原則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破壞了這一套原則或因一時政見的分歧而破壞了這一套原則的話，將會不利於特區的長久管治。

主席，我明白有些議員要表態，但我希望表態時不要那麼過分，不要破壞這套制度，因為無論我們今天是站在建制的一方，還是站在所謂反對派的一方，我們均要共同維護這個憲制的秩序及這些基本的原則。如果你用力過度的話，便會將這個特區政府推向一個禮崩樂壞的邊緣，這是非常不利特區的管治。或許有些民主派的人士會覺得這一套制度根本不利於民主的發展，所以要推倒這一套制度；有些人可能是這樣想的。但是，最低限度我以為建制派的議員不會有此想法，誰知從這個角度來看，事實上我才是真正建制派的人，因為我覺得這些建制是有需要我們維護的。所以，對於湯家驊議員，我是絕對不會對他冷嘲熱諷的，因為很多時候，如果我發言不流暢，湯家驊卻可以很有力地、很自然地表達出來。

主席，其實，禮崩樂壞，在一些建制派議員對政府大力施壓之下，政府已走到禮崩樂壞的邊緣，在這方面已有這些跡象。我也無須多說，余若薇議員已說了很多次，例如在這個選舉當中，已經是採取不宣傳、不投票、不拆街板等措施來遷就那些所謂建制派議員的政治立場，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幸的，我希望特區政府要小心這些事，因為你們今天的行為不僅是關乎今天的事，也是關乎長遠的事。

主席，對於我們今天辯論預算案當中的一個項目，我想指出，這1.5億元事實上是花費得非常值得的，因為我們現在看到我們在過去多天的辯論，便是政治和.....即我們的民主和民生是緊緊相連的，我們的經濟政策為何如此差劣，不能對題呢？正正因為我們的政治制度不完整，政治制度有病。因此，我們應如何改善這個政治制度或政制，是最重要的事情，但與此同時，我們也曾在辯論中說過，在這個議會中，我們無法解決這些問題。林瑞麟局長已經擲地有聲地告訴我們，要我們說服那些功能界別的人放棄其席位，可惜只有吳靄儀如此樂意地做這件事，是嗎？我希望有更多人“吾道不孤”。但是，他說，你根本不可以在議會裏取得足夠的票數，我們是一個困局。但是，如果我們的市民能以一人一

票的方式，可以很清晰地表示，我們要廢除功能界別的話，那麼特區政府便可給予中央一個很有力、很重要的啟示，也可提供一些證據，以推動這個改革，為我們打開這個困局。如果我們真的有大量市民出來投票，人數達到100萬人或數十萬人，這也是很有力的證據，如果我們可以打破這個困局，令香港的政制真真正正向前走——現在這項政改方案其實是原地踏步，而且較原地踏步更差，不過我不再在此再討論——如果我們能夠打破困局的話，這1.5億元是非常值得花的。即使我們從一個較簡單的角度來看，也可以令每一個香港市民明白，政制的改變並非我們央求其他人，也並非單憑訴求便可以做得好，我們必然要用自己的行動，做一些事出來，要推動、參與，我們才可以達到這個政制改革的目標。即使我們可以達到這個目標，這1.5億元也是花得非常值得的，而不是在我們這個議會裏，不讓市民表態，不讓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立場，而我們要在這個議會裏，只是由我們60人關上門討論便算。因此，我覺得這1.5億元是花得很值得的。

但是，與此同時，主席，我也覺得特區政府這1.5億元可能花得很冤枉，因為政府既然會花1.5億元，為何那麼多東西我們都看不見的呢？在過去數天的辯論中，為何我們看不到政府的宣傳，也看不見香港的街道上有市民獲得很清晰的通知呢？為何沒有如常地鼓勵市民盡公民責任投票呢？這些全部都看不見。所以，主席，我不知道這1.5億元是花在甚麼地方，因此我們這些要履行監察政府的議員也要看清楚，這1.5億元是否真真正正用作達到我們推動選舉的目標，還是撥出了這1.5億元後，其實是胡亂花費，得不到應有的效果。這一點反而是值得我們監察的地方。

主席，我覺得議員是可以提出這些議案的，我們也可以在這立場，各自表達自己的態度，但我覺得有些事情，如果是到了建制最底的憲政層次的話，我們人人皆有責任保存，事實上，也不應由我來說這些話，其實這些話應該由特區政府說，我覺得特區政府的林瑞麟局長或許也會說，但因為這些是基本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在議會裏，我是有必要將我個人的意見說出來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有些說話我聽了之後，感到不吐不快。首先，對於這筆撥款，我個人是很不贊成的，但我亦明白政府的難處。剛才有議員

提及尊子一幅漫畫，在該幅漫畫中，有某議員兩夫婦看電視，他們看見電視的節目裏有賊，於是該位議員大喊捉賊。這個比喻是否指所謂五區總辭是在做戲呢？我覺得這個比喻很好，這個例子頗為貼切，有人確實是在做戲，是在電視裏面做戲。這次選舉是比較吊詭的，有人這邊辭職，那邊又參選。倒也是，有些人說，這是利用民意來表達這些辭職議員的意願，甚至是表達他們一些仍然在議會的其他政黨(即他們的黨友)的共同立場。然而，在他們表達意願的同時，我們作為市民的一份子，投票與否，也是我們的意願。一定要出來投票嗎？行使公民權利與否，我有我的自由。莫非我是民，你是主，你說的話我便要聽？我認為民主是包容的，容許各有各的做法。

以這次來說，一如剛才部分同事所說般，是別無他法，要削減局長的薪金，我覺得也是別無他法。所以，王國興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別無他法。似乎對有些人來說，他們本身別無他法便可，別人別無他法則不可。何謂民主？我覺得，市民對這次5月16日的補選——我覺得儘管是補選，仍是一種沒有意義的補選，但有些人卻覺得是有另外一層意義，是公投。我們便是要針對這點；我只好看這次公投的結果是怎樣，別無他法。

所以，我今次是支持王國興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反對這項修正案。首先，我希望重申今次辭職引發出來的補選和“變相公投”事件的真正意義。其實，我們真的應該修改法例，我們應該有一項“公投法”，讓公投可以有一個法律框架和法律地位。無論是由上而下，由政府提出議題來徵詢市民的意見，或是由下而上，由市民提出議題來為社會說話，我們皆確實有需要以一個法律程序來進行公投的。因此，梁國雄之前曾提出一項“公投法”，但它當然不能通過《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相信亦不會獲人大通過。

正是因為我們缺乏一個法律程序，所以才有議員辭職。雖然當中確實是有人為因素，但議題是非常清晰的。在政改方案發表前，議題便是取消功能界別；在政改方案發表後，5月16日的補選在效果上其實是可以作為對政府提出來的政改建議的公投。

政府很注重民意，也很注重數字。在上周三，唐英年司長在立法會發言時，他的演辭提及收到四萬多份意見書及160萬個簽名，皆是對政府的建議發表意見。既然政府也引用數字和民意來支持它的政改建議，大家為何不老實地以最科學化、最準確的方法來量度民意呢？

我以前在這裏曾指出公投及電話調查的分別，它們的準確性是相差很遠的。以現時的通訊來說，電話調查確實難以接觸很多人，例如現時的民意調查未必會致電流動電話，只會致電固網電話，並且只會在一天的某個時段內才會致電進行民意調查。然而，香港是一個現代化都市，大家的生活方式也很不同，如果以傳統的電話調查方法進行調查，是查不到真相的。

此外，調查及收集簽名也是一樣，當中與投票最大的分別在於缺乏了辯論過程，也缺乏了互相發放資料、游說公眾的過程。透過市民在突如其來的情況下被邀請簽名，甚或是看了一些可能有誤導成分的資料而被邀請簽名，便可收集到或計算出一個很大的數目。然而，對於這些數字，所有社會學者均會告訴你那是不準確的。收集簽名是不準確的，電話調查也只能取得一兩天之間所量度到的民情，當中是完全沒有討論，也沒有互相游說的過程，只是因收到來電才表態。

但是，公投便不同了，公投是有一段時間讓大家就該議題進行辯論的。當然，我明白中央對公投是很敏感的，因為最糟的是陳水扁在台灣曾提及公投及攪獨立。然而，公投其實有一個更學術性的名稱，便是“直接民主”。這裏也有30位議員是透過民主選舉產生的，但為何我們看到“直接民主”會如此害怕呢？為何我們那麼害怕有機會讓市民以投票方式來準確及客觀地表達集體取向呢？其實，這次5月16日的補選便是直接讓人民說話的機會，是一個“直接民主”的過程。

當然，這個法律程序並不相符，因為我們現時沒有“公投法”。如果大家在这次補選均抱着“直接民主”的精神來進行，當中便沒有抹黑對手的成分，也沒有抹黑對手的可能，因為在“直接民主”下，其真正的意義是由市民一起作一個理性和負責任的決定，當中的兩個主角便是所有的人民，以及當時要作出的選擇。因辭職繼而引發補選及變相公投的議員，其實只是一個載體，他們並沒有對手，真正的主角是人民及公投的議題。

所以，主席，這當然也不能與文革拉上關係，因為投票正正是一個最和平理性的方法，而且也是最準確的方法來表達民意，當中沒有鬥爭，也沒有任何批鬥。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實事求是，看看今次選舉給香港社會帶來的真實結果。

梁美芬議員剛才說了很多1997年之前的辭職事件，我在此希望林瑞麟局長.....因為他擔任官員已久，在1997年之前，他在香港總督的辦事處也擔當要職，所以，我希望林瑞麟局長可趁此機會向我們和公眾解



釋一下，1997年前那些辭職事件其實是甚麼一回事？當時，有些委任議員辭職，其背後當然有一個政改……彭定康來港後，他當然有很多目標和企圖；那些委任議員辭職後，有些去了北京，他們的角色從此改變了，而某人也不知為何可以再回來，只有他一人而已，那些背後的故事其實也相當精采。我請林瑞麟局長在此解釋一下那些事情的來龍去脈，尤其要讓香港人及議員知道，當時的辭職是在甚麼背景下產生的，而當時的政府是怎樣處理的。

主席，我知道局長及現在的行政班子的取態，是反對這次因辭職而引發的公投的。他們當然會反對，他們既然能夠引用160萬個簽名來支持自己，又怎會希望市民透過投票箱來準確地量度民意呢？可是，每一個政府不論是否由普選產生，它均對人民有一個責任，便是老老實實地進行一場公正、公平的投票。這個責任代表它的政治誠信。它不可以因為不喜歡這批議員以辭職來引發這次補選，或因有政治含意而引發這次社會運動，便不喜歡這次社會運動，便不撥出資源或在進行投票時作多方阻撓。它是不可以這樣的。每一個政府皆有這個責任。

我希望議會內的議員亦會支持政府履行這個責任，否則，如果我們這次開出一個很壞的先例，讓當局得以在按法律進行的補選中做很多“手腳”，例如不鼓勵市民投票以壓低投票率的話，便會很危險的。因為將來進行換屆選舉時，同樣可以這麼做。我們也曾作討論，區議會進行補選時，立法會議員是否要拆掉他們的“街板”，或全部騰空出來讓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懸掛“街板”呢？反過來說，到立法會選舉時，區議員又是否要拆掉他們的“街板”呢？有關這方面，我們要切實認真地審視政府及整個社會對選舉的看法，我們不可以因為政府不喜歡這次補選，或政黨不喜歡這次實質上有公投意義的選舉，便作多方阻撓，這是不妥當的。

其實，有關這次投票的議題，我多次在公開場合對公社兩黨說出不同意見，便是無論是甚麼議題，取消功能界別也好，或爭取真普選也好，當政府一旦提出了政改方案，市民便會改變議題的路向，市民便會視這次投票為是否接受政府方案的表態。其實，當局這次在5月16日前提出方案，我是贊成的，因為這正好給予市民一個辯論機會，增加大眾對這個政改方案的關注，讓大家更熱切地進行討論。

主席，我自己發表了一份公開聲明，我對政改方案的投票意向將會視乎港島區的投票結果而定，因為市民並沒有機會在議會內對這個政改方案投票，在現時的機制下，他們並沒有這個機會。但是，因為我是由港島區選民選出來的，我會把我這一票，即對政改方案的決定權交給港島區的選民。

我計算的方法很簡單，便是把支持2012年取消功能界別及支持盡快取消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所得的總票數，減去維護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甚或支持直到2047年才取消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所得的總票數，我會視乎這個結果來決定。我希望香港島的選民明白，他們這次在5月16日出來投票是有意義的，因為他們最低限度可以影響我這一票。這便是“直接民主”的最高原則。

我有我自己的立場，我反對這個政改方案，我反對區議會方案，我會盡我能力告訴港島區選民，這個方案並不可取，我會盡我能力游說他們，但我這一票的決定權將會交給香港島的選民。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立法會議員的其中一個責任，是在議會內反映民意，監察政府的財政支出。

今次王國興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是對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的一筆支出有意見，所以便提出來，希望有機會在議會內開展辯論，讓各位議員有機會反映民意。

根據我們開展的居民諮詢會，在有關預算案的諮詢會中，其實民意很清晰，聽到台下有很多居民反映，對於今次政府花的這筆補選支出，認為是花得很冤枉，意見很大。他們舉出一個很明確的例子，便是現時政府安老院的宿位十分短缺，要入住便須等候42個月，甚至更長，有些等不及，在輪候途中已去世。今次，政府“大手筆”，表示今個財政年度增加1 000個老人的宿位。花費多少呢？1.6億元。但是，我們吵了這麼久，爭取了這麼久，這個對老人家的護理才不過動用1.6億元。但是，我們搞一場這樣的補選鬧劇，居然要花費一億五千多萬元。這是否值得呢？我相信，民意自有公論。最低限度，我們在區內聽到市民有很強烈的反應，認為這筆錢如果用來.....政府是有錢的話用來再投放到老人宿位方面，是否可以增加多1 000個宿位呢？老人家的輪候時間是否可以縮短很多呢？這是其中一個例子而已，即證明對於政府這次的花費，大家認為是有問題的。

當然，如果是一個正常的選舉，真正是立法會很自然的出缺，是需要補選的，我相信沒有人可以有意見，因為這是值得去做的，是應該要做的，也真正是一個憲制的責任，是真的要去做。但是，現在是人為製造出來的，這邊廂辭職，那邊廂又是同一人再參選的一場鬧劇，居然亦要花費一億多元，對於花費這筆錢，你叫市民如何忿氣呢？所以，在大家感到不忿氣的情況下，王國興希望藉此機會提出，在議會內辯論，充分反映民意。當然，這亦等於剛才黃定光議員所說的別無他法。

正如昨天有很多議員提出，要削減這位局長的薪金，要削減那位局長的薪金一樣，都是希望引起一些辯論。剛才我亦聽到有很多不同意這項議案的議員說，不應該阻撓這筆撥款，理由是政府有憲制的責任。我聽到其實也很高興，原來我們的反對派議員也如此尊重憲制，變成建制派，又如此尊重憲制的責任。但是，轉過來我又想問，既然你們如此尊重憲制責任，為何你們不尊重《基本法》，又不尊重人大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又不尊重人大在香港政制發展上的決定權呢？人大已經說得很清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07年……2017年，我們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之後，我們的立法會全體議員都可以由普選產生。但是，我們有議員企圖用政治手段——這個所謂五區補選便是一種政治手段，走憲制的“法律罅”，迫使人大要改變這個決定，甚至要求人大不可以用“可以”這個詞，要用“必定”2017年可以普選。那天喬曉陽副秘書長出來說得很清楚，為何不能用“必定”？是因為尊重香港特區政府本身的憲制責任。凡是修改選舉方法，須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同意。我們又迫北京要用“必定”，是否可以繞過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同意呢？如果用這個邏輯的話，人大常委會是否可以作決定，指定2012年必定要更改兩個選舉辦法呢？不需要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同意，否決了立法會的否決權，行嗎？如果不行的話，那為何我們要求中央必須指定2017年有所謂的“必定真普選”，又要求中央承諾2020年取消所有功能界別呢？沒需要經過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同意呢？

我們有些議員在說自己的理由時，便說憲制責任，說尊重憲制。在不合心意時，便用政治手段，企圖更改和沖擊憲制。這正正是現在我們存在的毛病，正正是香港爭論不休的毛病。正如五區補選，剛才王國興議員也說過，可以自訂勝利的辦法，不斷搬“龍門”。其實，立法會內議員的處事標準、辯論標準其實亦一樣，喜歡的話，可以用這個標準，不喜歡的話，又可以用那個標準，其實是一模一樣，隨意搬“龍門”。這一種做法，我相信大家看得多，都會覺得莫名其妙或不是味道。如果我們仍然堅持這種詭辯，我相信在很多事情上我們也無法談得攏。我知道議會內有很多法律界的同事，他們在辯論時應該很出色，憑着律師的專長，曾受過的專業訓練，他們在為別人辯護時——如果他為白方辯

護，便可以把黑說成白；如果他為黑方辯護，又可以把白說成黑，這是一種職業習慣。但是，這裏是議會，我們應該說出客觀的真理，大家都接受的共同標準，不是自訂標準，不是自己喜歡那個標準使用那個標準，喜歡時便說維護憲制，不喜歡時使用政治手段來沖擊憲制。

主席，我的發言至此結束。多謝。

**謝偉俊議員：**我希望不是單為“白”的辯護，因為我必須說清楚，今次有身邊的人參選，因此我要在此申報利益。

主席，我最主要是認為，在聽完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後，不吐不快。首先，對不起，因為我今天“落”了“區”，裝束與平日有少許不同，這亦是回應剛才湯家驊議員提到怎樣辛酸，這些辛酸我也經歷過很多。我不同意的是，我們很多同事——剛才黃國健議員說得很對——很多議員在不同情況下，用不同標準去量度事情。即使最簡單的，剛才何秀蘭議員說，這次補選或這個所謂公投，是有很客觀的標準——正正就是這些標準完全一塌糊塗，連他們的負責人所界定的標準，現在亦不敢承認，只可以說票越多便越多人贊成，這些是甚麼標準呢？

主席，我又聽到一些說法，說甚麼“禮崩樂壞”，我認為這是可惱也，究竟是哪些人在攪壞我們議會的建制、議會的規矩？哪些人擲東西？哪些人掃檯？哪些人潑水？哪些人完全不尊重我們這個制度？我們本有很優良的傳統，在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出席答問會的時候，連最低限度站立的尊重也不做，刻意“嘴蔑蔑”、“蹺蹺手”的，這算是甚麼“禮崩樂壞”？是誰先發起這些“禮崩樂壞”的呢？

沒有文明，談甚麼民主？他們談論的時候，說得“天花龍鳳”，到了破壞建制的時候，湯家驊議員最喜歡說，這個所謂公投是搗亂建制的行為，你們談甚麼建制？湯家驊議員反對公投時說一套，今天又說另一套，我真的是服了他們。主席，我也是法律界人士，也知道甚麼時候替甚麼人說甚麼話，但也要有個譜模吧，主席。如果他們“離晒譜”，便會完全輸掉他們的公信力，甚至拖累了大律師的聲譽，他根本沒有資格當大律師。作為大律師，最低限度應該尊重傳統，尊重建制，有一些最低限度的尊重——是完全沒有的！

主席，我一生人當中，也做過不少自認為可能是稍稍破壞傳統的事情，但我是絕對會承擔責任的，而不會巧言令色，在不承擔責任之餘還

將自己做的所有事都說成對，把別人做的都說成錯。如果我們要推翻一些事情，便要勇敢承擔，去做，然後接受懲罰，而不是一個做了這麼多年、這麼多屆的功能界別議員，口口聲聲說擔任功能界別議員只是為了反對功能界別——那麼，辭職吧，參與直選吧！我們法律界沒有需要吳靄儀議員。這種“又食又拎”的行為是最可耻、最討厭、最令法律界蒙羞的。這麼多大律師在這裏，如果他們是如此正義、如此本事、有如此多身家，為何要把所謂挑戰不公平、不公義的責任統統放在“長毛”身上呢？他們每一位也可以獨當一面，去打官司，去挑戰，但他們甚麼時候曾嘗試過用自己的聲譽、時間、金錢，冒風險來挑戰建制，為何要派“長毛”一個人去做？說一套，做一套，公民黨，請反省一下吧。

公民抗命是要付出的，不是單憑說的，不是有便宜的時候便去撿現成，然後站在道德高地，把自己置於高高在上的。這是哪碼子的公義呢，主席？

主席，我嘗試用一個較理性的角度來看湯家驊議員剛才的發言。他說對於這次補選，王國興的修正案是漠視民意，但大部分民意，超過60%以上，是反對這做法的。湯家驊議員又批評這是挑起矛盾，但究竟是誰挑起香港的矛盾呢，主席？如果他們說要象徵式地表態，可以仿效英國的David DAVIS，一個人出來做事，而不要浪費別人的金錢，政黨也沒有撥款給David DAVIS做這件事，是不支持他這樣做的，不過，他要做也OK，但結果……他們不要又“老屈”，因為推翻*habeas corpus*的改變的結果，並不是因為DAVIS這次投票的結果，而是因為上議院的反對。請他們搞清楚，請他們當律師、大律師的搞清楚道理，不要“亂屈”！如果是在法庭之上，法官會罵他們有沒有攞錯，誤導法庭；但這裏任由他們誤導，沒有人會反駁，便讓他們威盡了。

(湯家驊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湯家驊議員：**是的。如果有議員指其他議員誤導公眾，這是否帶有冒犯性？

**謝偉俊議員：**我作此comment時，並沒有指名道姓。

**湯家驊議員：**任何議員遭如此指控也是不公平的，我並非為自己辯護。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如果大家翻查會議紀錄，會找到很多例子均是有議員指其他議員或政黨誤導公眾的。我認為如果有議員指某些議員的行為誤導公眾，但卻沒有構成侮辱或冒犯有關的議員，則我認為這情況是經常在我們的辯論中發生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批評王國興議員這項修正案並沒有實際效果，亦質疑是否這樣便可以阻止一些事情。主席，我們剛才便浪費了不少時間，辯論那些根本無法做得到、要扣減局長薪酬的修正案，不是一項、兩項、三項，而是很多項修正案。請問哪一項修正案會有實際的結果？他們要這樣做的時候，便說他們沒有其他辦法，所以提出來給大家討論，希望可以藉此進行辯論、造造勢、談談理想；那麼，為何我們不可以容許王國興議員談一談這個很多市民，有超過六成市民表示反感的所謂公投，為何不可？為何要這樣批評他？甚麼叫沒有政治智慧？坦白說，我覺得我們的大律師在議會上談法律真的很棒，但談政治便真的表現平平，即使我這名議會新丁，我自覺表現也是非常一般的，所以，他們不要教人甚麼政治智慧，有政治智慧根本不應搞出這件事。

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說，不要緊，我們可以.....對不起，或許我應該更小心地發言，因為可能未必是她本人說的。剛才有議員發言時談到，為何我們不可以讓一些在法律上沒有明顯反對或禁止的事情，作為所謂的公投呢？主席，大家也很清楚在法律上，有所謂*de jure*和*de facto*之分，有些事可能在法律上沒有正式的地位或獲得承認，但事實上，如果有人真的做了、說了.....例如有些議員，大家很清楚是有妻子的，但他又四出結交女朋友，然後到處對人說這位女朋友是他的太太，說着說着，其他人便會真的以為那位女士是他的太太，所以，有些事是不可隨便亂說的。我們討論的這些事情，在國際層面上，可能其他人未必會深究香港這城市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究竟有沒有公投的條例，但有人這樣說、這樣推銷，他們便可能以為香港真的曾經舉行公投，而市民的意願就是有這樣的結果。

我覺得，任何主權國、任何負責任的政府也應該出來指證，大聲疾呼，我們沒有這種事情，亦不承認這種事情。當然，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現在也是這樣做，但由於現行法律上有這樣的漏洞而被迫，甚至如有些同事所說，被“屈”進行這件事。如果真的尊重我們的建制，便要有最基本的良心。即使我很同意大家爭取民主的意願，我自己也是一樣的，

但在手法上是應該可以知所取捨，而不是以攪亂香港為己任，這做法對香港是沒有好處的。

我們每位同事就任時也曾經宣誓，我不知道有多少位同事真的尊重他的誓言，說會尊重《基本法》，有些同事不斷公然地表示反對“一國兩制”，這些同事怎樣看待自己的誓言呢？他們究竟是否值得我們尊重呢？他們對這個議會最低限度的承擔也沒有，說了要在議會工作4年的，但說走便走。當然，現時法律上是有漏洞的，這亦是由於香港的本土法律沒有完全跟從《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要求的規定。其實，我們應該馬上填補這漏洞，但我希望議員不要振振有詞地濫用這些漏洞，並同時站在道德高地上冷嘲熱諷，這不是盡責任的議員，甚至一名普通市民應有的態度。

維持香港安定繁榮，每一名市民也有責任，我們作為市民的代表更應就每件事情深思熟慮，即使我們有不同的政治理念和取態，也應該明白到有時候在人多的地方，只要喊一聲火燭，便會造成災害性的後果，尤其是我們的身份不單是議員，有些更甚是尊貴的資深大律師，更須小心說話，因為他們所說的話，往往會被一般市民以為是法律權威的釋義，而政府官員亦可能因為不方便，或因為某些政治原因，而不希望站出來表態時，那麼在議會內便沒有一些在表面上與資深大律師所持相反的意見來counter這些歪理，這種做法是很危險的，所以我希望這次只是一個可以讓大家從錯誤中學習的經驗。我們作為議會的代表，作為資深大律師(我自己不是，但我希望我身邊的人會)好好珍惜自己SC或QC的title，這東西本身是很重要的，他們這樣做不單破壞香港的政治體系，更破壞香港的司法尊嚴。很多人對他們今次的做法是感到很失望的，包括我本人在內，因為我覺得爭取民主有很多方面。他們最在行的是理性辯論，這是應該有的，是所有民主制度也應該有的，但他們不是加以好好利用，卻去歪曲道理，說一套，做一套，這是令香港人很痛心的，而這種傷害是很深的。如果有一天“拋蕉”事件在法庭上發生，他們作為資深大律師，是否很樂意看到呢？

主席，何秀蘭議員說，今次很準確，看到結果便知道發生甚麼事，但現在究竟怎樣度量結果他們也不敢說，本來說是以一件事件、一個issue、一項議題作公投，現在卻由相同的議員出來參選，連換一名候選人也不敢，接下來，現在又開始談論民生議題，因為見勢色不對，這是哪碼子的公投？他們學人家搞公投，麻煩先弄清楚規則，守着規則地玩，要認輸，不要見勢色不對便“縮沙”，然後又說一些漂亮的說話，這算是哪碼子有承擔的議員應該做的事？

談到直接民主便更離譜，如果是這樣，我們無須有代議政制。那麼，他們站出來的時候，有否得到直接民主的意見，是否贊成他們出來公投？他們的每個黨或他們的選民有否經過直接民主才決定是否這樣做？

主席，我並非很多時候說話也如此大聲或激動的，因為這不是我的習慣或我的訓練，但有時候我真的越聽越“火滾”，有時候的而且確是要有一些聲音出來撥亂反正的。我希望這次只是一個小小的episode、一個事件，但我希望我們要重返和尊重我們固有的文明，一個沒有文明的社會、沒有文明的制度，完全沒有資格談民主。如果讓這樣的劣質民主繼續下去，香港的民主發展便沒有前途，我們只會步一些鄰近國家的後塵，所謂民主，但事實上卻一塌糊塗，不論貪污也好、暴民也好，只會令香港一步一步走向沒落。

主席，我希望大家今次可以擦亮眼睛看清楚。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有兩點要澄清。第一，我沒有說過五區變相公投是擾亂憲制秩序，我是沒有說過的。第二，我相信謝偉俊議員誤會了我發言時所說憲制精神的要點。其實，他剛才的發言正正顯示出很多人對這方面的看法是不大正確的。他剛才說吳靄儀“又食又拎”，我覺得這對吳靄儀是非常不公平的。我想說的是，在代議政制的制度下，任何人是有權亦有必要，從憲制秩序中，在議會內爭取民主。吳靄儀透過一個不公平的選舉制度進入議會，以便爭取一個公平的制度，這是在憲制秩序中所容許的，我亦看不到有何事情令任何人覺得她這種做法，或對她本人，有任何負面的看法，更遑論“又食又拎”。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的發言已超出了澄清的範圍，不過，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委員是可以再次發言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謝偉俊說他平常說話也沒有這麼大聲的，我相信他的目的只不過想激怒我而已，但我可以告訴他，我是不會發怒的。主席，謝偉俊一開始發言時，便向你道歉，說自己今天的裝束跟平時有些不同，因為他近來很辛苦、很忙，要在街上拉票，因為他有一位他稱為“親愛的”的人參選。



主席，他批評別人“又食又拎”，但湯家驊剛才也解釋過，吳靄儀絕對是得到法律界支持的，她已獲選了這麼多屆，並非“又食又拎”，而她的目的亦很清楚，希望取消一個不公義的制度。但是，主席，我不知道，如果他一方面助選，支持“親愛的”參選，另一方面，又反對進行補選所需的撥款，這又是否算是“又食又拎”，還是精神分裂呢？

主席，不過，我今天不是要跟謝偉俊進行私人爭辯，我也覺得無此需要。其實，我今天和王國興一樣，是非常嚴肅及認真地對待這項議題。主席，根據王國興寫給我們的信件，他說反對該筆撥款，是因為覺得不合憲及不合法，因為有些人稱之為“變相公投”，他很有趣，說有些人稱之為“變相公投”，所以便不合憲及不合法。主席，我原本也打算談這個問題，但因為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和吳靄儀議員也都說過了，我也不想重複，加上我以前也說過了這問題。

主席，我覺得說得最傳神的是何俊仁議員，因為他說如果這件事是違法及違憲，即使上天給林瑞麟局長膽量，局長也不會做，對嗎？既然他真的來立法會要求撥款，還要在上次回應梁美芬時擲地有聲地指政府是依法辦事，因此，大家對這個問題也很清楚。再者，直至目前為止，無論是港澳辦或中聯辦，甚至很多法律學者也沒有提出，究竟這是違反了哪一條法律。因此，我覺得也無須再花時間回應這一點。

但是，我覺得較為特別的是，王國興議員在發言時，他不是向我們解釋為何這是違法的事，反而開宗明義便說引述司徒華，即“華叔”，他說“華叔”說得真好，多得他、感謝他“踢爆”這是四人幫的密室政治。主席，反而梁美芬較他心水清很多，因為她發言時說，其實“長毛”已說了十多年要進行這項公投，所以，絕對不是因為甚麼“密室政治”才有這項變相公投。我相信王國興並沒有做足功課，如果他有做足功課，大可看回“華叔”出席now的節目，當時他作為其中一位嘉賓在電話中說，好的，這件事要做，因為五區公投是必勝的，當時他是這樣說的。此外，他接受“自由風自由PHONE”訪問時也提到——他說了很長時間，差不多有10分鐘的訪問——他說要做好一些，要做快些，大家5區一起做，所有政黨一起做，他還點名叫敝黨的梁家傑出選九龍東，所以我想王國興並未看清楚“華叔”的全部言論。

主席，其實，今天我們為何要推動五區公投的運動呢？我們絕對是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所說要達致普選的目標，其中要考慮的是香港的實際情況。這是一個民間公投的運動，讓香港市民可以透過今次——絕對是空前，可能也是絕後——變相公投的機會，來表達對於取消功能界別及達致真普選目標的訴求。

主席，我以前也曾說過，但因為今天要在此留下紀錄，所以我重複一次，其實以前《基本法》的第二稿曾提及會有全體選民投票的方式，公投根本上是全體公民進行投票，也證明這並非甚麼洪水猛獸，因為在1989年經三分之二通過的《基本法(草案)》決議曾提到，無論附件一或附件二的改動，又或是普選特首或普選立法會，均可以透過全體選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而且，主席，當時定出的法定投票率是三成，只要有三成市民投票支持這件事，便可以推行。

當然，我知道局長稍後回應時一定會說，這只是草稿，後來的定稿是沒有的，這當然是事實，但為何後來沒有呢？這是因為當時發生了1989年六四事件，港區的草委認為要推前、要確保落實，盡早落實雙普選。所以，亦修改了這方面的條文，以致在2007年及2008年便已經可以推行雙普選，這是歷史的紀錄。但是，我今天說出來，是要證明這項全民投票、公民公決的方式其實並非甚麼洪水猛獸，而且它亦真的是還政於民的體現。

主席，關於辭職再選一事，亦不單曾在《基本法》的草擬階段提過，在外國也有人實際做過，便是謝偉俊剛才發言時提到的David DAVIS。他在2008年是保守黨影子內閣的內政大臣，當時，他反對執政工黨要通過的修訂反恐法，因為其中加入了條文，可以監禁一名懷疑的恐怖份子達42天而無須審訊。當時議會已通過這規定，但也極具爭議性，David DAVIS很反對這規定，所以，他便辭職參加重選，目的是讓市民有機會就這個極具爭議性——而他亦覺得是在人權法上很重要的問題——重新表態。其後，他獲得七成民意支持，成功返回議會，而上議院最終的確沒有接納這方面的修訂。

主席，其實曾經有很多這樣的例子發生，比較著名的有1848年Lionel de ROTHSCHILD的事件，大家聽到他的名字，也知道他是很有錢的。他當選了議員，但他信奉猶太教，所以不肯以傳統基督教的方式宣誓。英國當時的首相RUSSELL教他辭職再選，他真的辭職再選，市民亦非常支持他重返議會。其實，他重選了3次均是成功的。他最終在議會裏確立了宗教自由，可以用自己的方法宣誓。

主席，這些例子告訴我們為何有辭職重選這回事，就是要抗衡一個不公義的議會。當議會被多數派尊權，而作為議會的少數派無法改變這種不公義的時候，唯一的方法便是訴諸於市民，藉着民意返回立法會或議會，以便改變這個機制。所以，這做法是有足夠的歷史背景和理據支持的。

今天，我們看到建制派打倒昨天的我，主席，我覺得最可笑的是詹培忠議員，他慷慨激昂地罵政府，反對這項撥款。主席，我聽足了他15分鐘的發言，他完全、一次也沒有提過他曾多次在這個議會上說的，如果這5位議員辭職，他會做第六個，他一定會參選，一會兒說參選九龍西，一會兒又說九龍東或香港。他當時說得多麼興奮，但當其他人真的辭職了，他卻完全沒有了聲音。今天，他發言痛罵這件事所持的理由是，中央政府已經表態，已經將事情定性，為何你們仍要做？所以，大家都很清楚。

譚耀宗議員說我那天把他的說話引述錯了，但我翻查過資料，《大公報》確曾在2009年11月28日引述了他的說話：如果撥款不獲立法會通過，便會出現憲制危機，他亦不想看到這樣的情況，但政府可以透過很多其他渠道取得款項，例如在下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留有關撥款。貴黨發言人葉國謙亦提過，不支持撥款與不支持公投是兩回事，是可以支持對方的。如果是這樣，我相信你當時絕對是主戰派，因為當時的報道指建制派不會否決補選撥款，當時的引述是你會支持的，那是2010年1月13日的報道。為何我說這是很特別呢？原因是在1月15日，大家也記得，中央發聲了，中央透過港澳辦表示嚴重關注，接着便看到建制派的態度轉變了。所以，我們從這方面看到了建制派打倒昨天的我。

至於自由黨，劉健儀今天發言時表示支持這方面的撥款，但她說反對今次公投或補選，因為這是企圖以暴力推翻政府。但是，我相信香港人聽到這說法也會感到可笑——只是呼籲選民在5月16日投票，怎算是以暴力推翻政府呢？所以，即使她推諉說起義的口號.....

**劉健儀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誤解了。她沒有聽到我說“給人有感覺”是.....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如果你想澄清你剛才的發言，請在余若薇議員發言完畢後才澄清。

**劉健儀議員：**是的，明白。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聽到了劉健儀剛才的話，她澄清指是給人一個感覺是企圖以暴力推翻政府，但我覺得這種說法始終是比較可笑的，因為

大家也知道，這次的性質只是請選民在5月16日投票，如何是以暴力推翻政府呢？

林局長則指這做法是不得民意的支持，是沒有用的。主席，我想大家看看剛過去星期日《南華早報》的有關報道，它是這樣說的，英文字眼是public backing for reform not so clear cut，就是說政府經常喜歡利用一些民調數字來證明獲得支持，但事實上，經過分析後，發現民調數字真的是不可信的。主席，《信報》亦做過一些調查——由於政府引述這些民調說支持政府的方案——指近九成書面意見是一式一樣的，從附錄所見，在47 200份書面意見中，有42 700份是內容相同的，猶如倒模，而且設計也是一模一樣的。其實，我們之前從報章上也看過這些一式一樣的意見書，是一些中資機構員工影印給我們看的，他們被迫簽署這些意見書，其中還包括認同保留功能界別的選擇。政府現在卻依賴這些倒模式的意見書，作為支持政改方案的根據。

有些人問，為何我們認為今次補選是必須的？為何5月16日一定要投票？答案其實很清楚，特別是我們看到政府最近提出的政改方案便會知道，完全是倒退的，尤其是在特首選舉方面，比2005年的方案更差。我們在議會上無法爭取一個公義的制度，無法得到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因此，就要像外國一些辭職補選的議員，透過這樣的機制，讓市民表態，清晰地告訴政府，功能界別是必須取消的。

我又回應一些議員問這是否值得，這的確是值得的，說每個人要負擔20元，這的確是值得的。潘佩璆說等於一家人70元，不如用來買叉燒，我覺得這個比喻是不倫不類，叉燒吃了便沒有了，但我們現在說的是不公義，我們是否要容忍它的存在，甚至不知道到2020年能否取消？市民很難得有這個機會表態。潘佩璆議員又說好像有人吃霸王餐，而伙計叫老闆不要追數般，我反而覺得功能界別吃了很多年免費午餐，應該是從過渡開始，由1985年至今，有二十多年了，如果再過渡至2020年，便有35年了。主席，對於這個霸王餐，市民真的要透過在5月16日投票來表態。

我昨天也說過，我真的很擔心，如果我們不利用這個機會爭取，很清晰地告訴中央政府，功能界別並不符合普選，那麼，到了下一次……其實6星期便可以，人大常委會便可以作出釋法，告訴香港，中國特色的普選可以包括功能界別。所以，主席，這是必須的，亦是我們值得做的，而且我們也看不到還有其他方法，可以讓市民直接參與這樣具歷史性及關鍵性的政改討論。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第二次發言。

**謝偉俊議員：**我首先想澄清，我說的“又食又拎”，在今次的事件上，我接受余若薇議員所說，在某程度上是可以這樣說，但我今次發言的原因是，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未能勇敢地作出承擔；政府只是遮遮掩掩，導致現時的情況是無論是否繼續，亦會變得很尷尬。

對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作為有份參與審核有關撥款的議員，我是支持在適當時候讓議員就這項議題表態，進行辯論，而並非像政府今次的處理手法般，“側側膊”把一種東西夾雜其中。當然，這樣是會避開爭議，減少麻煩和工夫，但原則上而言，卻是剝奪了各方議員，甚至廣大市民對今次公投鬧劇表態的機會。對於這項修正案，我是支持的。我認為應該勇敢地提出來，把兩件事分開，讓大家決定究竟是做或不做、原因是甚麼、會否浪費金錢，以及是否值得。

談及值得，主席，恐怕不止是我們所說的1.59億元，這次事件是要整體香港社會付出很大代價，這是一次嚴重的分化和挑釁行為，嚴重破壞了香港市民本應有的和睦，而當中的hidden costs，即隱藏費用是無可彌補的。一億多元只是一個小數目，但他們是破壞了很多東西。議會固然是被破壞了，但究竟甚麼是盡忠職守呢？他們固然破壞了我們對憲制的應有尊重。香港並非一個獨立個體。很多時候，我會幫助一些受迫害的弱勢社羣。在我出任議員前，我是出名願意助人的，我會免費當市民的法律顧問。他們數位大狀可曾免費為市民服務呢？他們少收一些金錢也不可以。余若薇，你不要笑，你可以舉出一個例子。

**余若薇議員：**主席，他說這樣的話，我可否澄清？我是否要告訴謝偉俊議員，他只是不知道而已，我是有提供很多免費法律意見的。我認為他不應該在這個場合與我討論這個問題，但我亦不可以不作聲。主席，他好像是說我從來沒有做過這些事，但其實我是天天在做。

**全委會主席：**謝議員，請你圍繞修正案發言。

**謝偉俊議員：**或許我再說清楚一點。我所指的並非是她出任直選議員後被迫做的事，而是在她擔任資深大律師，尚未擔任議員前，究竟有多少時間是免費為市民工作呢？當然，如果她有，我希望她可以說出來。不

過，這並非一個問題。主席，令我最反感的是，我們的確是受過訓練，幫“白”時容易幫“白”，幫“黑”時亦可以幫“黑”，這是無可否認的，但要有一些譜和尺，不可以太過分。這便是我的要求，我自己希望可以做得好。我今次支持“親愛的”參選，是因為她有自已的理想。她也是支持直選，支持廢除或取消功能界別的。

說回你們所謂的標準，在現時的參選者中，很多也說支持取消功能界別、支持民主和普選，你們有否把他們當成自己的一份子呢？何秀蘭議員說她要賣廣告、要作聲明，我要告訴她，如果屆時因為支持的票數較反對票數多，所以便當成有一個mandate.....這只是他們計算的，但他們會怎樣計算呢？他們認為是屬於自己的票便當成是自己的，認為不是的便不當是，但他們有否考慮過那些人本身的理念是甚麼？這怎可以說是公道？怎可以說是可信？怎可以說是客觀？他們究竟在說甚麼呢？一切都是任由他們說，這是哪碼子的公投呢？這較一項普通的民意調查還要差勁。民意調查也有一個合理的sample，是有準則和學問的，他們的公投是甚麼？

主席，我必須強調，有時候，如果不大力澄清輿論，是會令自己“蝕底”的。即使是陳雲這位頗受尊重的專欄作者，他在2010年4月20日發表的“香港兩大‘能吏’的獨白”中的第四段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曾蔭權被黃毓民擲蕉之後，屈服民意擱置生果金審查”，這是最大的騙局之一。你可以問一問特首為何更改政策？原因並非在於被擲蕉，而是在於民建聯也反對。在譚耀宗議員發言後，我看見特首面色一變，認為事情不妙了。不過，由於同時發生了擲蕉事件，於是便“老屈”，認為擲蕉有效，但這是一件誤導蒼生的事。主席，很多市民因此以為只有擲蕉和暴力政治，才可以為他們爭取他們所需要的。這是一個最大的謊言。大家是時候醒覺了。如果再這樣下去，只會鼓勵更多市民沖擊政府。有調查顯示25%市民認為這樣做才是正確，為甚麼呢？便是因為在適當的時候沒有人提出反對、澄清和更正.....

**全委會主席：**謝議員，請你圍繞議題發言。

**謝偉俊議員：**這絕對是與今次的撥款有關的，主席，因為我是在談論應否通過今次的撥款。今次的事件是完全不應該發生的，即使剛才說了David DAVIS的例子。余若薇議員說因為有了那宗事件，所以上議院便提出反對，事情不了了之。余議員，sequence其實不是這樣的，不是因為David DAVIS的行為而導致整個政府改變立場。政府根本是受到上議

院掣肘，無法不更改。當然，即使你說要公民抗命……我承認我也接受，我本身也曾做過，對於不公義的制度、不公義的壓迫，我是會反抗的，但會是有譜的。你們可以挑選一個人、一個地區來做，那麼損失便有限，為何要選擇在5區來做呢？為何要浪費這麼多錢呢？你們為何不斷說出一些誤導市民的話呢？我剛才說的潛在傷害，不單令香港整體社會受到傷害；“一國兩制”是建基於雙方互相尊重、體諒、合作、理解，沒有了這種體諒、理解、合作，我們是玩不成的。你們宣誓時口口聲聲說尊重《基本法》、“一國兩制”，是不是這樣的呢？

主席，我們作為一個小的區域，在面對整個國家時，在很多事情上我們當然可能覺得是小巫見大巫，這是沒有法子的，但情況其實並非這樣，因為有些東西、有些方法真的是可以慢慢討論、尊重、建立互信，把事情辦妥的。相反，動輒便要取別人的性命，動輒便說要拆人家的祠堂，這些並非達到目標的做法。我也曾做過這些事、曾經領教過、曾經付出代價，但也是有譜的，最低限度我不會在法庭做這些事。

我說的是我的個人經歷，有些事的确是“經一事、長一智”。你可以表達意見，甚至可以離經叛道，但請仍要有譜；如果太離譜，後果不單是你自己承擔，而是香港市民、香港社會、香港經濟、在我們身邊的其他同胞，甚或參考香港經驗的其他地方，包括台灣，也會以此作為它們的取態。我們要復興中華文化，每個中國人其實也有責任。我們對這個政權可能有很多批評，對於現時國內的狀況，可能也有很多不滿，覺得有很多不公義的地方。不要說中國這個發展中的國家有這麼多人口，即使是現時最大的超級大國，在九一一事件後，很多本來受保障的民權也被更改了。

大家只要有機會前往美國便知道，當地的檢查、拘捕……大家也知道Guantanamo，就是英國也說由於要反恐，導致它須收緊很多本來很崇尚民主、自由的措施，作出適當的更改。每個地方在經歷了一些事情後，會有它自己的想法及做法。中國也有不少悲慘的經歷，導致我們的做法及想法或多或少也有一些改變。甚至一些文明古國，經歷了多次災難後，對於所謂的民主自由會有一些看法，但卻未必與一些新興國家或無災無難的國家完全一樣，這是可以理解的。

不過，我們不要動輒採取一種敵視的態度。我們應該多些包容，想想對方為何會這樣想？是否有甚麼困難？如果我們可以幫忙，便要盡量幫忙，否則，應該提出反對時便應該反對，但卻不是動輒便要取別人的性命，動輒便要羞辱殆盡。如果我做了一些甚麼，我是願意向公民黨或

有關的議員道歉，我只是出於正義的憤怒，覺得我們不應該“又食又拎”。他們說起來是天下無敵，站在道德高地，但做的時候卻又是另外一套。

湯家驊議員說他沒有說過搗亂建制，他今天是沒有說，但事實上，多份報章有報道.....我之前在議會上亦聽到他曾經用同樣的字眼或類似的字眼。如果他今天覺得我是說錯了，我會道歉。不要緊，反正他的行為已表明了他不認同公投，這更是反映出香港的政黨一天未有成熟發展、未有制度，恐怕我們所謂的普選制度，的確會令很多市民產生很多疑問。

作為一個政黨，其實是有很重要的責任，帶領香港發展民主。如果政黨本身也完全沒有黨性，不像其他西方先進民主國家般的做法，政黨中竟然有兩種聲音在不斷對抗，這其實是甚麼政黨呢？有甚麼資格帶領香港民主進步？如果他反對自己的政黨，請他辭職，不要讓兩派說出不同的意見，任由大家取態.....

**全委會主席：**謝議員，你的發言偏離了議題。

**謝偉俊議員：**謝謝提醒。我重申，我支持王國興的修正案，讓我們有機會就這項議題表達意見。由於政府不能坦率地說出它的立場，讓不同黨派的議員可以有機會表態及作出取捨，所以我支持這項修正案。

無論如何，我覺得這次是有機會讓我們表達對於這件事的看法，亦反映了香港廣大市民對我們的要求。很多時候，我們做的事不一定立即有結果，如果有機會.....正如在我右邊的多位議員一樣，他們很多時候明知是沒有結果、不可為的，但他們也會做。我也是這樣的人，問題是不要在自己做的時候便站在道德高地，對方做的時候卻意見多多，這算是怎麼樣的民主呢？我希望這一次能再讓我們有機會反映外面很多市民的聲音。外面有很多人其實是反對這件事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詹培忠議員，第二次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有關余若薇議員剛才說我是第六個辭職的人，我已經在立法會作出詳細解釋，故此我不想重複。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在我請梁美芬議員第三次發言前，我想提醒各位，你們的發言不應偏離辯論的議題，也應避免重複已發表過的意見。梁美芬議員，第三次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第三次發言，是因為剛才聽到多位同事提到，我們提出要修改《立法會條例》，但似乎要提出討論修改《立法會條例》也是違憲、違法的，提出亦好像不對。我想就這方面稍作討論。

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到憲制的問題，我十分同意他的見解。余若薇議員重提歷史紀錄，說到普選，我亦十分同意她的意見。吳靄儀議員提到“禮也”，我更是同意，更同意的是她提到我們要考慮政治智慧的問題，我是百分之一百同意的。我想針對這數點來發言。

我今天拿着這份報紙是最新的，是明報的A20版。就現在這項公投，大家的眼光其實看.....雖然我有文章曾引述英國過往一些有關辭職的案例，但就這個模式和文化而言，我覺得一些同事很喜歡台灣那種公投的方式。再看這A20版，今天的報道是：台灣的立法院昨天爆發嚴重衝突，致多名女委員受傷，全部送院.....

(石禮謙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提問。主席，議員現在說的全部都離題，我們應說的是關於1.5億元那事項。

主席，今天已討論了兩小時.....

**全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是否認為梁美芬議員的發言偏離了議題？

**石禮謙議員：**.....我覺得很多議員，不止是梁美芬，而是很多議員也說這些東西，是無須再說下去的，而應談論關於1.5億元那事項。現在說到離題了，主席.....

**全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請坐下，我已經再次提醒議員，發言時不要偏離辯論的議題。梁美芬議員，請繼續。

**梁美芬議員：**是，我相信這並不是偏離主題，主席，因為這是提到我們應否修訂《立法會條例》。如果局長稍後能夠有清楚的答覆，我們便可重新考慮這次補選撥款的問題，所以是很重要的。我聽到剛才的討論，是覺得不應該修訂該條例，而所說的是符合憲制的問題，但我不想針對個別人士。

關於憲制的問題，不止是說香港本身的制度，在《基本法》中，即使在序言，也有提及“一國兩制”。在“一國兩制”之下，如果你真是要說憲制，還有一個大憲制，我們還要符合《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才可以實行“一國兩制”，繼續我們的資本主義制度，這是跟國內的制度不同的。對此，香港人皆舉腳贊成。所以，說到憲制，不可以只談論一棵樹，而不討論樹林，然後，在我們想討論多一點、闊一點時，你便說不可以討論這些東西。我覺得這是一種方式，來討論應否修訂《立法會條例》。

第二，是有關歷史的紀錄。在《基本法》起草時，亦很清楚提出和討論過公投這個問題。如果在《基本法》中沒有提供可以公投的機制，根本這件事本身便是不符合《基本法》。所以，整個歷史的紀錄是很清楚的。我們不是憑空估計或杜撰出來，不止是中國那邊沒有這回事，在討論《基本法》時也不打算提供這個機制。所以，這是《基本法》起草時的立法原意，是非常清楚的，不單是一個默契的問題。

第三，我們是否到了一個最低層次或限度的“禮”？如果我們不修訂《立法會條例》，這些辭職、補選事宜便會不斷、不斷地發生，但這是合法的，因為《立法會條例》是容許的。在今天的討論中，剛才很多議員，包括謝偉俊已經提過的，我不會重複，我只想說關於《立法會條例》，我覺得必須根據剛才……其實，跟我不同意見的議員也提出，便是因為我們希望立法會將來有禮有節。在憲制的問題上，我們也不想令“一國兩制”將來不能實行下去，而變成一國一制，這是大家都不想看到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來，我真的不想發言，因為我們已找到葉國謙代表發言了，而黃定光議員亦加上了數句。但是，我剛才聽到余若薇議員說我們打倒甚麼昨天的我，並引述我在《大公報》的那數句話，說是很重大發現，怎料我的同事立刻傳真了一份文件給我，這個發現更為重大，說不定她已忘記了。這份是摘自《蘋果日報》(即貴黨的友好報紙)2009年8月的文章，標題是“余若薇對五區總辭有疑憂”，該文章指“公民黨黨魁余若薇昨日首度回應泛民五區總辭變相公投建議，表明該黨對建議持謹慎態度，認為泛民若採納建議，必先訂出市民認同的請辭理由和目標，否則只會弄巧反拙分裂民主派，‘未必對爭取普選有幫助’。余又警告，政府讓市民討論普選路線圖，並交出終極方案十分重要，認為政改方案越保守，社會反彈只會越大，‘如果只傾2012年過渡方案，咁只會係死局一個。’”至於其他，我不浪費時間了。

我們回想，他們當初對公投、補選其實有很大保留，他們也在文章中全部寫了出來，後來不知為何緣故有改變，打倒了昨天的我。當然，據王國興今早引述的密室政治，說有甚麼四人幫.....

王國興說密室政治，當然，余若薇剛才則說不是，她並沒有說不是，不過，她說不是密室政治，而公投這件事，社民連其實已說了很久，有10年了，已不是新鮮事，言下之意是這樣。事實上，大家也感到很奇怪，社民連做這些事情大家則不感到奇怪，因為他們的前主席黃毓民一向以來崇尚台灣式的政治，他對於台灣陳水扁所攪的事情十分推崇，陳水扁經常攪甚麼“入聯公投”，已攪過不少次，對於他“掙嘢”、在議會吵鬧等風氣，他們早已推動了。當然，社民連攪公投，我們不覺得奇怪，但公民黨為何與他們走在一起攪呢？況且，“大狀”是如此資深又懂法律，大家均認為公投是違憲違法，當然，他們則說違憲違法，違反哪條法例？請你告訴我，既然沒有寫明不可以，便是可以了。我們雖然無法律的背景常識，但也略知一二，再者，有很多位也是《基本法》起草委員，對嗎？當中有些過程是應該知道的，不要騙我。然而，她有一句說話是“冇得頂”，那便是“你的公投並無法律基礎，無法律依據”，我覺得這句話是毋庸置疑的，對嗎？因為這是事實。

當然，現在有人辭職出缺而要補選，政府在補選問題上有憲制責任，這一點大家也明白，我們從來沒有說過政府進行補選是不對的。不過，為何王國興那麼堅持要把這項目抽出來作單獨投票呢？因為我作為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一直觀察他，並知道他真的很氣憤。他感到氣憤，我相信是因為他是一位民選的立法會議員，他在地區收集的民情、民意，以及他對民意的掌握是做得很好的。所以，他所聽到和所收集的民

情、民意真的認為是浪費公帑。這當然不是他一個人聽到的意見，我們大家均聽到，大家也不明白為何要攪這些呢？浪費金錢，因為一億多元啊，一億多元可以做很多東西、很多好事，如果用作.....明天我們也要撥一億多元給青海玉樹縣，如果將這些錢也給予青海玉樹縣，他們可能興建更多新樓宇、醫院、學校等，對他們幫助更大。

但是，沒辦法了，既然已有出缺要補選，便要花這些錢了。我們亦覺得這筆錢是真的浪費。所以，我們覺得這次真的不值得這麼做。故此，為了反映市民的意願，民建聯考慮王國興剛才提出的修正案後，我們也說好和支持，藉支持王國興的這項修正案，以表達市民對這方面的不滿，這種做法真是浪費公帑。但是，我們沒有影響其他人，沒有阻止其他人，也沒有特別跟政府作甚麼糾纏、堅持，因為政府有政府的責任。

當然，余議員剛才提到我在《大公報》的那篇評論，那其實是我當時作的一項分析，我們當時仍未作出最後的決定。後來我們看到他們攪出整場被形容為鬧劇時，我們便認為不應參與，不參選，我們不會助選，也不會投票，而且我們認為這筆錢是花得冤枉的。所以我們的態度是很一致的。

至於她說很多時候，有很多人，或許他們所說的話，今天與昨天有大不同，這比比皆是。她剛才引述“華叔”的言論，其實“華叔”在這議題上的言論也有很大的變化，這方面我也是知道的，不過她點出他名字出來，大家也是明白的。至於公民黨，他們亦有問題，非常反覆，所以他們不要批評他人，他們本身亦有這問題，在我來說，她引述我的說話其實只是很瑣碎。

近期我們看到公投在社會上不獲認同，因為此事沒有法律基礎，是違法違憲的，所以大家也不認同。因此，據我近期的觀察，也感到他們已較少談及甚麼公投，而多談及取消功能界別等議題，因為大家較易明白取消功能界別這議題，總之便是將所有事情也推在功能界別身上，他們認為有甚麼不好的東西，便推到功能界別身上，致令本會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感到很委屈、冤枉和不滿。早前，我有機會與余若薇議員一同出席一個節目，當時我也指出這點，她當時說我“屈”她，又說他們一向也是這樣說的，不是現在才這樣說，他們一直都在建議取消功能界別。

但是，我以為對於功能界別的評論，不可因為個別事件或個別議員的表現，便將之說成甚麼食“霸王餐”，我覺得這樣是太過分。那麼，坐在你旁邊的吳靄儀議員也在食“霸王餐”，對嗎？那又有何分別呢？她也

是功能界別議員。謝偉俊議員指她“又食又拎”，你卻說他說得不對，指這個比喻不恰當，但事實上，她也當了這麼多屆議員，也是在同一崗位上，或許她說：“不是的，是選民投票選我的，我也不想出來的”。那麼，她可以轉而參加直選的，對嗎？這次補選也可以出來參選的，辭退現在的法律界議席便可以參與直選了，法律界必定有人出來參加補選的，議席是不會懸空的。所以，我認為有時候不要說得太過分，過分絕對，說得太難聽，把同事抹黑至.....湯家驊議員時常說，如果你本身不黑，無論怎樣抹也不會黑。話不是這樣說的，當他批評別人太過分時，對方不服氣，又會向他指責，大家便爭拗不休，我其實也不希望這樣，我從來也不喜歡為這些事爭拗不斷的，這樣做又有何意思呢？徒浪費了時間而已。我的發言未必會用盡15分鐘，我通常說完便算了.....

**全委會主席：**請你圍繞修正案發言。

**譚耀宗議員：**好的。說回1.5億元的開支應怎樣運用，我剛才聽到吳靄儀議員批評林局長，說不知那1.5億元是怎樣運用的，又指他沒有做好宣傳工作。其實，最大的問題是她根本沒有看文件，對嗎？文件已有breakdown——英文叫breakdown，中文則是列明了項目細則，說明怎樣運用這筆錢。其中很大筆錢不是做宣傳工作的，也不是邀請歌星表演，而是聘用工作人員，因為要聘用過萬名公務員做兼職工作，皆因當天要花二十多三十個小時，做一些與票站有關的工作，與點票有關的工作，這筆費用其實是最多的，所以，如果有看清楚文件的，便不會提出這問題。

主席，你說擔心我離題，好了，我希望就此問題把我們要說的話說完，我亦不想再引起太多爭拗。我們明白在5月17日的早上，余若薇議員可能會站出來說，他們今次非常成功地進行了公投，因為她將所有A、B、C隊所有的選票加起來，有數十萬計的選民投了票，他們也支持今次公投，亦認為這次公投能推動香港政制的發展。不過，對於這評論，我看不到這種做法能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我真的看不到。

我希望香港的政制發展能一步步向前發展，每一步都很重要，走完了一步後，大家能增加彼此的互信，可以在走了另一步後，增加未來普選的經驗和打好基礎，我認為這樣會更有幫助。如果我們繼續糾纏下去，甚麼也反對的話，我認為對於未來怎樣邁向普選方面，我們只是在製造更多的障礙而已。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第二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真的是無須在這個議事堂跟其他議員爭吵，而且已經辯論了這麼久。我只是簡短回應3點。

第一，譚耀宗議員剛才說公民黨前言不對後語，開始時反對社民連提出的公投，但後來卻又贊成。這個情況其實很清晰，譚耀宗議員讀出來的那段稿亦已有答案。社民連最初是要求全民公決，為2012年雙普選爭取支持。我們認為這是無須再進行全民公決的，因為在2008年我們有這麼多人當選，已經是最清晰的信息，反映全民支持2012年雙普選。所以，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就那項議題進行公投。

那麼，為何我們後來又支持公投呢？因為我們的議題不是要求2012年有雙普選。主席，我們的議題並不激進，反而是一項溫和的議題，就是如果不可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我們是否原地踏步呢？如果市民認為不應該原地踏步，我們如何能找到一個有原則的討論空間呢？因此，我們想市民支持的，就是如果我們有普選路線圖，可以達到真普選的話，對於2012年的過渡方案，我們是可以商量的。所以，在這.....

(石禮謙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石禮謙議員：**規程問題。主席，我們現在是討論1.47億元這個問題，不是說雙普選，不是說公民黨的政綱。主席，這不是有關普選的問題，我很希望你不要讓議員再借題發揮。

**全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議員的發言有否違反《議事規則》，是由我作最後裁決的。如果你認為議員的發言有違《議事規則》，你指出是違反了哪項規則便可以了。我認為吳靄儀議員現時的發言，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吳靄儀議員，請繼續。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我完全明白石禮謙議員的意見。我為何就這一點回應呢？主要是因為應否花這1.5億元，在於公投是否一件有意義的

事。因此，我想盡量簡短地回應。公民黨參與這次公投，最主要的原因.....

(石禮謙議員再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石禮謙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主席，這1.4億元是涉及補選的，不是公投，因為公投並不存在。

**全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我認為你提出的並非純粹規程問題。如果你想就公投和普選的關係發表意見，你可以輪候發言。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我盡量簡短。

主席，所以，公民黨提出的議題是，怎樣能溫和、合理地讓我們真正推向民主？我們提出如果有一個終極的普選路線圖，我們是可以商量2012年的過渡方案的。普選路線圖的關鍵何在？就是在於功能界別的存廢。所以，我們提出“盡快實現真普選，廢除功能組別”，這是非常溫和及非常理性的。至於做法，五區補選、變相公投亦是合法的。所以，主席，我們認為花這1.5億元，是絕對合理及合憲的。

主席，我想澄清的第二點是，謝偉俊議員剛才對我的發言有一些意見，不幸我當時在前廳處理一些要緊的事務，未能坐在這裏聽。我知道湯家驊議員已經作出回應，我無須詳細解釋了。謝偉俊議員好像說我“又食又拎”。主席，我的理解是他說我既然反對功能界別，為何又在功能界別參選呢？謝偉俊議員這個立場其實不是他獨有，亦有其他人說過。這一種立場正好反映出，林瑞麟局長在這件事上的看法完全正確，就是現在已經有一種很奇怪的想法，認為功能界別的議員不應該支持廢除功能界別，所以才有人問我為何這個立場如此古怪呢？

事實上，主席，《基本法》規定立法會須由30名功能界別議員和30名分區直選議員組成，要過渡至取消功能界別，一定要在那30席功能界別的議席中，有人願意支持廢除功能界別，這才是我們憲制的真正含意。現在，要找到來自功能界別，支持推翻功能界別的議員是越來越難，

而這亦是令我們這個制度越來越根深蒂固的原因。最初有功能界別時，意義就是要功能界別的議員為整個社會服務，提供專業意見，但經過了數次選舉，大家已差不多當了是這樣的了，功能界別的議員就是要為其界別爭取利益，結果便偏離了原本的想法。我們如何破除這個困局呢？主席，我們認為唯一的方法就是五區補選、變相公投。

主席，我想回應的第三點是關於潛在損失，即不止涉及1.5億元，而是進行五區補選、變相公投，還會有很大潛在損失。主席，我只是想問，為何我們這樣堅決，要以請辭的方法推動全民參與呢？譚耀宗議員或許忘記了，在議員未辭職時，對方的戰意是很高的，即你們辭職我便要奪取你們的議席。所以，在1月27日，辭職的議員要面對的，是他們可能不能重回議會、可能損失議席，而這亦是其他泛民的朋友不支持公投的原因，包括湯家驊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印證了我們的民主精神，便是在民主制度下，雖然我們不同意湯家驊議員的看法，而湯家驊議員亦不同意我們的看法，但我們是互相尊重的。

主席，說回1月27日議員辭職一事，我們面對的可能代價是很大的，但為何我們仍要以辭職推動普選？便是因為現時這個制度為整體公眾帶來的潛在損失非常大，在這個不公平的制度下，沒有可能訂出公平的政策，沒有可能令我們這個不公平的社會變得更公平。我們過去數天談及的很多問題，例如貧富懸殊等，其實都是從這個制度衍生出來，我不重複。不過，說到潛在損失，由於它不單對民主、民生，甚至對整個香港的競爭力有重大影響，所以我們才要用一些破釜沉舟的方法，企圖改變這個制度。

主席，我只想回應這3點而已。多謝。

**湯家驊議員：**規程問題。我只是想澄清一點。吳靄儀議員剛才說我持不同的意見，是因為我怕失去議席，但這並非我的原因或唯一的原因。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林大輝議員：**我覺得謝偉俊議員的言論可能會為這項辯論火上加油，導致兩大黨開火。民主黨比較醒目，躲了在一旁，他們“走精面”，不在席，也或許因為他們很忙。作為獨立議員，我只想說數句話，原因有三。第一，我希望緩和一下氣氛，希望同事之間不要再互相攻擊；第二，我想



表達一下獨立議員的存在價值，不要以為我們沒有空間及時間發言；及第三，我亦想利用這個機會，呼籲已經發言的議員不要再說，而不想發言的議員，真的不要受引誘，好像我般，忍不住要發言。大家已討論了很久，現在是時候進行決定性的表決。這些便是我想發言的原因。

我聽了謝偉俊剛才的發言，他很有感情，眼泛淚光，我在外面看時，真的怕他會哭出來。為了1.5億元撥款，是否值得哭出來呢？讓我說少許個人感受吧。我也算是有情有義的人，我上一次流淚，是因為我父親去世，所以，眼淚是要看看是否值得流的。如果只是為1.5億元而說到眼泛淚光，是不值得的，他這樣的表現，除了可以讚他感情豐富外，只能告訴別人，功能界別的議員是相當軟弱，很容易便哭的，但不是這樣的，眼淚不可以這樣.....

**全委會主席：**林大輝議員，請你圍繞議題發言。

**林大輝議員：**我剛才聽大家就1.5億元撥款發表了很多意見。我想說一句，同事之間同檯吃飯，各自修行，各自表達意見，我們要針對性地討論那1.5億元。主席說得對，我們無須互相攻擊，因為互相攻擊於事無補，對大局無幫助，亦不會影響結果。剛才有關1.5億元撥款的辯論，讓我看到了人生百態。有議員說其他議員“又食又拎”。我也是代表工業界功能界別的，我想告訴各位，我盡量避免“又食又拎”，盡量避免再被人罵。大家會發覺大家的思想和行動不一致，所說的並非真心說話。說得難聽一點是虛偽，說得好聽一點是人生如舞台，披着羊皮時說羊話，披着狼皮時則說狼話，對於是否通過1.5億元撥款，是沒有意思的。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大家不要再“互打小人”了。主席，請盡快主持大局，開始表決。

可是，就這件事，我要先說數句話。(眾笑)為何會出現這項辯論？都是因為政府不對。政府三番四次說這次選舉是不自然的、沒有需要的，那麼，它可以大膽一點說不撥款便成了，那麼，王國興便無須“度橋”，無法“出位”。此外，謝偉俊也是有政治意識的，他知道大勢是想冷淡對待，但他卻支持“最親愛的”出選；他一邊說反對，另一邊卻為她落區，這做法又是行動與思想不一致。對於這個情況，我是想來想去也不明白。當然，我今天不敢批評公民黨是否“又食又拎”，因為我怕他們會攻擊我，我怕了他們。因此，讓我們繼續努力吧。

最後，大家剛才辯論時互相引用報章，有議員引述《大公報》，又有議員引述“生果報”，不如以後不要由議員辯論，請各大報章的總編輯來辯論便可以了，何須有我們在此呢？津貼全都給予各大報章的編輯好了。

我已重複說了多次，亦不想一定要說足15分鐘，因為沒有此必要。我呼籲已發言的議員不要再說了，好嗎？即使再說也是“三幅被”，至於未曾發言的議員，請你們想清楚是否有需要才發言。

主席，我希望你也聽一聽石禮謙議員的意見。他剛才很憤怒地離開了會議廳，他是對的，因為多位議員的發言也是偏離了議題。大家如果要發言，便應該針對應否通過1.5億元的撥款來說。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林大輝議員，你要求已發言的議員不要再發言，但你剛才的發言卻似乎是有意挑起已發言的議員再次發言。(眾笑)

**謝偉俊議員：**首先，我必須澄清，我絕對不是派一個“親愛的”參選，這個“派”字是絕對不適當的，因為我們都是個體，有獨立思考，這跟我“派”與“不派”完全無關。不過，既然身邊人參選，我便一定盡力而為，更何況我認為她所持的立場、所爭取的理念，是絕對值得、也符合香港很多市民意願的。

主席，林大輝議員可能沒有聽清楚，我剛才較感性一刻的眼淚，與我們正在辯論的撥款其實沒有直接關係，純粹是我就自己經歷所作的反應。所以，我希望你批評我的時候，要瞭解一下當時的情況(in context)。

不過，即使真的要為這件事流淚，我也認為是值得的，不是因為這1.59億元，而是我覺得香港社會太多分化，大家被迫互相攻訐。對於很多事，我們是不應作高層次攻擊的。但是，由於這個所謂公投運動，導致我們被迫蒙受法律上所謂的“不可彌補的傷害”。不單是這1.59億元，而是在香港的整體社會、中港兩地、政黨本身，甚至反對派內部，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害。這是否值得，大家自行判斷吧！

剛才吳靄儀說了一句話，是我認為很好的，她說參加功能界別，是因為功能界別發展下去，會越來越根深蒂固。這正正是中央政府為何這麼緊張，一點點煙火也馬上要撲滅。這個所謂公投，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呢？如果真的出現公投的時候，整個憲制便會被搞垮，導致很多國際上

的輿論、國際關係也受到損害，這正正是為何要大力反對這件事的原因。所以，你們不要說一套，做一套，你們自己也這樣說的。

在原則上、理念上，我其實不是反對某些議員“打着紅旗罵紅旗”，口說反對功能界別，卻參選功能界別，這是沒有問題的。不過，不要只是空談(lip service)。要在行為上反對功能界別，何不辭職、嘗試參與直選？所有牽涉法律界的議題，只要是偏幫法律界的，你便拼命做，公眾事務便不理，即使做得出這樣，也不要做這麼多年，不要吃這麼多免費午餐。主席，我同意林大輝的說法，如果政府把這筆撥款抽出來的話，大家便有更多機會就這項議題作討論。但是，正正由於今次事件.....石禮謙議員說，快點表決了事。這麼多年來，市民聽不到一次公道的雙方辯論、平衡意見，便正正是由於很多建制派議員只懂投票，不敢發言。他們應該利用機會，說出市民的意見，報章所刊登的泛民23位議員的發言，並不等於市民的意見，很多市民是很不開心的，為何我們不替他們說出來？不中聽的，不要選我們，還可以罵我們。我們不用怕說道理，不應為了盡快了事而不發言，光是投票。這不是作為議員應有的態度，更是導致建制派議員被人攻擊的理由。只懂投票，不敢發言，不肯承擔，這算是甚麼議員呢？

**全委會主席：**謝議員，請你圍繞有關的議題發言。

**謝偉俊議員：**題目正正便是，對於這件事要表態。如果有議員認為我們不應該用這些時間發言的話，請不要做議員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大家知道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委員是可以重複發言的，我們訂立這項規定，當然是有很充分的理由，但有委員對剛才的辯論有意見，亦並非沒有道理。委員是就大家持不同立場的議題發表意見。有委員發表意見後，其他委員亦會發表其他意見，他當然會有不同意之處，他的發言不可能為全部委員所同意。如果有委員認為不同意時便每每要回應，而回應時往往又是重複剛才曾表達的意見，那麼，辯論便會不必要地延長下去。委員的發言自由一定要保障，但委員亦應明智運用發言時間，不一定要在聽到自己不同意的意見時便非反駁不可。我希望大家善用辯論的時間。現在，陳健波議員要求發言。

**陳健波議員：**我發言是表示支持謝偉俊議員的發言，謝偉俊議員所說的，令我很感動，我覺得他是真心為香港好的。他的大部分發言也是說出他的心底話，真心為香港好。我很希望將來有更多人像他一樣，勇敢表達自己的真感覺，千萬不要說一套，做一套，在議會內說的是一套，在外邊卻完全是另一回事，的確令人極度失望。主席，我不想浪費你的時間，亦不想偏離議題，但我真的要對謝偉俊議員剛才的發言表示支持。

對於今天這項議題，我認為政府是處於一個兩難局面。因為根據香港的法例，是必須撥款進行補選的，為甚麼呢？這5個人辭職後，沒有人擔保他們一定可返回議會的，可能有其他人參選，而這5個人不會參加補選也說不定。所以，政府的計劃不能說，由於這5個人參選，所以不能舉行補選。我們之中有空缺，便必須補選。即使是這5位人士參選，但也有其他人士參選，所以，我看不到有甚麼道理不撥款。

所以，我支持政府依法辦事。我會反對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支持政府依法補選。

**葉偉明議員：**聽到Paul的發言和主席的說話後，我本來是不打算發言的，因為就這項議題，我的3位同事已說了不少。但是，我真的有點不吐不快的感覺。為甚麼會引起今次這項辯論呢？大家都說得很清楚，便是因為有人表示要透過辭職、補選，搞所謂公投，使政府被迫要進行此事。為甚麼王國興和我們不贊成這種做法呢？就我們要求把這筆撥款剔出來的原因，王國興已說了很多。

我們都知道，就這項撥款提出的修正案，能夠取得支持的機會很微，大多數是會被否決的。但是，我們希望表達街坊、市民對這方面的看法，而某程度上來說，我們也不滿意政府要把撥款與財政預算案捆绑在一起的做法。

第二，很多同事都提到功能界別的問題。主席，我作為一名功能界別的議員——工聯會有功能界別的議員，亦有地區直選的議員。對於討論應否廢除功能界別的議席，或將來會否有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選舉方法，令它普及而平等，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和值得大家討論的，因為這牽涉到香港的政治發展，亦是社會未來發展的一項很重要議題。

但是，作為功能界別議員，我有時候會有一種不太開心的感覺，因為在這個過程中，大家不是討論功能界別存廢及如何處理的問題，而往往變成是人身攻擊。我作為一名功能界別議員，我不能說自己做得很

好，這應該由市民大眾來評定。但是，我自問是用心地工作的。我做了二十多年的勞工工作，自問為勞工工作付出了很多.....

**全委會主席：**葉議員，請你圍繞有關的議題發言。

**葉偉明議員：**我是圍繞主題，而且是牽涉這項撥款的，主席。牽涉撥款，因為我們是討論公投和補選等問題。

主席，我希望你給我一點時間，既然其他同事也說了很多，我不希望你說我偏離議題而不准我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任何委員發言偏離了議題，我是有責任提醒他的。

**葉偉明議員：**謝謝主席，我亦.....

**全委會主席：**葉議員，我現在提醒你，現在的議題並非有關功能界別議員的表現，甚至並非有關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我們正在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葉偉明議員：**因為這項撥款所牽涉到的，便是所謂補選，而很多事都牽涉到這項議題。

主席，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我們很多時候被妖魔化了，對我們作人身攻擊。我作為一位功能界別的勞工界議員，對此是不能夠接受的。我希望其他人.....我很想在這方面說出自己的看法，雖然功能界別的存在與否，以及它的選舉方法可否改變，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但我希望大家不要人身攻擊。

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聽了整個早上的辯論，亦因應過去的情況，希望其他人公道一點地對待功能界別的議員，放棄人身攻擊。我覺得現在有些做法不單是人身攻擊，甚至是對人格的污辱，這是我必須說出來，亦是我認為有需要說出來的。

工聯會會全力支持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天聽了四個多小時的辯論，再次證明香港的立法議會在一個自由、開放及民主的傳統下，確實是富有色彩的。

香港的政治光譜確實很闊，不但泛民陣營內最少有兩派意見，連建制派和獨立議員也有多種意見。不過，我認為真理確實是越辯越明的，所以，詹培忠議員不用擔心。我亦很尊重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修正案，他的原意是要反映社區和市民的意見，即市民整體是不支持舉行這場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的。王國興議員，我是知悉這方面的意見的。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將總目163(即選舉事務處的“運作開支”)削減1.47億元，目的是不希望推動2010年這場立法會五區補選。

特區政府一貫的立場是認為這場“五區請辭”及補選是沒有必要，也是本來可以避免，而5位前議員亦理應要避免的。因為在2008年9月，全香港、九龍及新界的登記選民選出這60位議員，便是要他們為香港社會服務4年。在4年的任期內，我們有很多議題須處理，包括2012年政改方案，也包括我們今天在辯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所涉及的社會、經濟及民生議題。既然大家已經宣誓要按照《基本法》服務香港特區，便要尊重《基本法》來辦事。特區政府亦已清楚表明，我們在《基本法》下沒有任何公投機制。所以，不論今次補選，即所謂的公投的結果如何，均是完全沒有法律效力，亦是特區政府不會予以承認的。

現在說回特區政府的架構，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內，大家是一定要依法辦事，以及要依法來進行這場補選的。不過，大家要看清楚，特區政府並非要遷就公社兩黨。我們最關心的是，香港的700萬名市民及三百三十多萬名登記選民在這議會內，按照《基本法》要有足數60位議員代表他們、為社會服務。這便是今次要申請這筆撥款的重要性和基礎了。

大家均多次表明我們要依法辦事，《立法會條例》第36條表明，選管會必須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安排補選。《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2條亦訂明，選管會、選管會成員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執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任何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所有開支，須

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在特區政府方面，它必須履行這項法定責任，而根據一貫做法，我們已經在2010-2011財政年度的總目開支下，為選舉事務處納入這筆1.47億元的撥款。

這場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總開支約為1.59億元，而其中1,200萬元已經在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支付。所以，在2010-2011年度，我們只須承擔1.47億元。不過，經過今天的討論，在座的議員其實均認同我們必須依法辦事。可是，為甚麼會這麼奇怪，在大家均認為必須依法辦事的情況下，公社兩黨會策動這次既沒有必要，又不自然的補選呢？

余若薇議員多次表示，他們沒有選擇的餘地。其實並非如此，他們是完全可以有選擇的。她選擇今天仍然留在這個議會內，就我們2012年的政改方案發表意見。那麼，她為甚麼說策動“五一六”補選是唯一的選擇呢？余若薇議員又表示，我們這項2012年的政改方案是一項倒退的方案，她還特別提到今次只建議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人數增加至1 200人，比不上2005年1 600人的建議，這些均是以偏概全的論述。

在2005年時，普選時間表尚未制訂，但今天已經制訂了。我們知道再隔一屆的特首選舉，即在2017年便可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這位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是要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若干名候選人選出，而提名委員會是可以參照選委會來成立的。既然到了2017年，我們已經是由全體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有關的提名機制便要有均衡參與，並由四大界別同等地參與。所以，今次與2005年的情況是不同的。我們如果把這項1 200人的建議跟普選時間表，即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兩者結合來看，便是很全面、很完全的一套建議。因此，大家不要相信公民黨扭曲了這個憲制的事實。

第二方面，余若薇議員昨天又表示，2012年的政改方案提出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是“毒藥”。律師通常是頗“叻”的，資深大律師在說話方面更“叻”，不但可以把黑說成白，更可以把直扭成曲，真的令我嘆為觀止。

公民黨及其他泛民黨派其實均有很多議員及候選人參與我們各場選舉，包括區議會選舉在內。區議會選舉有三百三十多萬的選民基礎，跟在座各位直選立法會議員的選民基礎是等同的，因此不要抹煞這個民主基礎。大家每星期均在此說要爭取民主，並說由1985年至今已爭取25年。既然如此，為何要把一個最有民主基礎的區議會制度矮化和污衊

呢？大家可以說我們對2012年選舉制度的建議 —— 你們認為 —— 是不夠民主，但不要扭曲事實。

余若薇議員亦提到在2008年9月的選舉中，有六成市民選了泛民黨派的議員，因此在直選方面他們是獨占鰲頭的。這當然是事實，我亦相信市民認同選出多些議員來監察政府，而政府亦歡迎受議會的監察。不過，我們不可以只看事實的片面。

主席，我想透過你告訴余若薇議員及其他議員，根據香港中文大學的民意調查(見《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第5.11段第119項註腳)(我引述)：“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2010年1月28日至2月4日進行的民意調查：(a)約64%受訪市民接受／非常接受人大常委會所訂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之後(即2020年)立法會全體議席亦可以由普選產生的決定”(引述完畢)。因此，我想告訴余若薇議員及各位議員，民意是有多層的。我們當然尊重、接受及維護2008年9月立法會選舉的結果，但大家也要貼近民情來處理這項2012年的政改方案，是有超過六成市民接受2017年及2020年這份普選時間表的。

余若薇議員亦再次提到，在1989年2月通過的《基本法》草案中，她再次提到當年在這份草案當中本來是有一個公投制度的，及後在1990年3月份、4月份通過的《基本法》，即在3月份提出，4月份通過的《基本法》中，並沒有這個公投的制度。既然沒有，便是沒有，我們現今便只可以，亦只當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包括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來處理我們政改的議題。所以，我回應何秀蘭議員，我可以再三向你表示，特區政府是不會提，亦不會接受香港有“公投法”的。

有數位議員，包括何秀蘭議員在內，均提及究竟政府會如何使用這1.59億元或1.47億元呢？正如譚耀宗議員及其他議員均提到，我們現在須聘請14 600位人員及安排520個投票站來進行投票及點票的工作。在這1.47億元中，絕大部分是用在這方面的。不過，特區政府是有原則的，它會一如既往安排補選及大選，以及按照規矩來辦事的。所以，在2007年12月港島區的補選中，政府用了70萬元作宣傳公關工作。我們今天亦會用300萬元來處理“五區請辭”、補選的公關及推廣工作。

何秀蘭議員日前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問及政府何時會開展在電子傳媒中的推廣工作。我趁今天在此向各位議員匯報，我們當年在2007年12月2日的投票日前13天，即在11月20日開展在電子傳媒中的推廣工作。今次，就2012年5月16日的補選，政府會在投票前21天開展在電子傳媒中的推廣工作。政府會在4月26日開始透過電子傳媒作出有關介紹。



主席，我接着想進一步回應數位議員的意見，包括4方面。

第一，我剛才表示，我是知悉並很尊重王國興議員反映區內市民的意見的。不過，政府在聽到市民的意見之餘，亦必須依法辦事，一如既往地將今次補選的撥款放在預算案中。我亦接受議會須審議有關撥款，因此才有今天這項修正案，讓各黨派，包括獨立議員在內，在充分表達意見後才作出表決。這顯示了積極的一面，我對此是接受的。

然而，大家可以看到，市民對於動用這一億五千多萬元其實有很清楚的意見。所以，我再次告訴公社兩黨，《基本法》雖然沒有寫明，但這並不表示你們可以任意進行。合法的事情並不代表是一定合理的，市民看在眼裏，記在心頭，你們將來是要付出代價的。

梁美芬議員特別提醒我，可能會有人再接再厲，可能好戲在後頭。我相信公社兩黨均清楚知道，他們今天是在走一條“法律罅”。對於這條“法律罅”，市民看得很清楚，亦很明白動用這1.5億元公帑是甚麼一回事。如果有政黨和議員再次請辭，濫用這個請辭的機制，社會是會唾棄他們的。

讓我回應梁美芬議員所說的，這是第四方面。她說政府應該研究如何修訂《立法會條例》。我想說的是，《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列有被選權和選舉權。不論我們如何修訂條例，均一定要符合《基本法》，這是第一項原則。第二項原則是，我們如果提出任何限制，譬如有議員建議限制那些已經請辭的議員不可在某段時間內再次參選，即再次透過選舉加入議會，則我們一定要小心衡量這些限制是否合理，以及能否在《基本法》前站得住腳。我們要衡量的第三點，是有關限制是否切實可行，以及是否可以成功堵截有人再次走類似的“法律罅”。

我日前曾向大家解釋，這項辭職的安排在1997年之前和之後的有關選舉條例內均有所訂明。既然如此，我們便要作通盤考慮。特區政府的態度是明確的，我們確實要認真研究本地的條例是否可以有效地作出修訂，從而堵截這些漏洞，以回應市民對我們的期望。

最後，我想作一點總結。

主席，我知道我們今天是在討論這筆1.47億元的撥款申請，不過，很多黨派和議員皆把這項議題連結到參政、參選、功能界別的前景，以及我們如何落實普選之上。所以，在作出總結時，我要指出，據我觀察所得，在這場請辭和補選中，公社兩黨看來是不會成功的，因為市民對此整體上是不支持的，民情亦很清楚。

所以，第二，我奉勸公社兩黨不要繼續逆民意而行。你們在2005年已試過一次，當時有60%的市民希望2007年、2008年的方案可獲通過。不過，你們當年逆民意而行，否決了有關方案，令香港的政制原地踏步。你們今天逆民意而行，強行走出這一步，要進行這次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下一步我希望大家三思，不要再次逆民意而行，大家要讓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踏出一步，讓香港的民主踏出一步，讓香港可以為普選鋪路，不要再次原地踏步，要為2017年及2020年落實普選，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委員不要支持這項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從我今早9時發言至我現時第二次發言，剛好超過4小時30分鐘，有18位議員曾發表意見，而且有很多位均是多次發表意見，兩次、三次、四次的也有，還不計算那些澄清、插話的發言，而只計算正式舉手的發言次數。

我想藉這個機會感謝18位發言的議員，無論大家的意見是甚麼、是非曲直、唇槍舌劍，我也覺得是十分有益的。主席，從這超過4小時30分鐘的辯論中可見，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完全必要，而且也是逼不得已的。如果不提出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這部分的開支，又怎會有機會發表意見呢？在此，我再次感謝18位議員的踴躍發言，唇槍舌劍。

主席，在我展開回應之前，我必須首先回應湯家驊議員，因為他指明道姓，說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沒有政治智慧，我想就此先作出簡短回應。湯家驊議員的指控，便真的顯示湯家驊議員沒有政治智慧了。主席，今天的辯論令人大開眼界，擴闊視野。因為我們看到甚麼是雙重標準和前言不對後語。在大家真情辯論時，很容易“鬼拍後尾枕”，掩蓋不住，便真情表露了。因此，我們看到事情原來是這樣的。湯家驊議員說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沒有政治智慧，說我明知是阻礙不到預算案通過的，還要提出來。這番說話出自一位公民黨的民選議員，出自一位有“大狀”背景的民選議員的口，令我真的感到有點遺憾、可惜。我與湯家驊議員很少談天，但也是朋友。不過，湯議員，我真的替你感到可惜。你這樣說是否一種政治智慧呢？社會自有公論，我不再花我的時間回應了。

主席，今天超過4小時30分鐘的辯論，說明了這次補選的撥款是有爭議性的，說明了這次五區補選不是每年也有需要舉行的，也說明了這不是經常的開支。我們的潘佩璆議員 —— 他現時不在席 —— 文質彬

彬，說出一個家常的道理，便是想說明這並非一個每年經常、恆常的開支。既然不是這樣，那便拿出來讓大家討論及表決吧。

主席，在今天辯論之前，我發了一封白紙黑字的信給所有議員，再一次呼籲大家支持我這項修正案。我希望大家再一次留意我這封信，當中的第二段是這樣的——我為何要重讀一次呢？因為余若薇議員曾引述我這封信的內容，請大家不要使政府犯法，我便有必要說明我這封信的內容。我現在讀出第二段：“立法會其中一項重要的職責，是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導致政府需要進行五區補選的原因，是部分人士推動所謂的變相公投，但在香港《基本法》中，並沒有公投制度，沒有法律根據，既不合法也不合憲，而且五區補選涉及的款額不菲，同一筆款額足以應付多項民生的開支。”這是第二段的內容。第三段，只有一句說話：“為監督政府資源用得其所，本人把這筆款額剔出，以便利行使議員監督政府開支的權利。”便是這個意思了。“請政府剔出”，政府便可以把它作為一個獨立項目不論是再次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大家屆時便可以就此發表意見，贊成、反對或棄權，公公道道地進行表決，這便是行使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的權利。有甚麼理由明知這不是經常性開支，還同意政府捆綁在一起，不用辯論便獲得通過？

其實，對於預算案，我們很多人也很想支持，亦有很多人很想反對，大家也有各種理由。然而，把這個項目捆綁在一起，便不夠清晰了。我們希望政府剔出，並不是要阻礙“五一六”補選。政府可以再次提交，我想我們亦會配合和開會討論，用法定的程序來表決，有何不可呢？例如政府日前就賑濟青海地震的災害，緊急通知我們明天將提交新的撥款申請，要撥款一億多元，這是沒有人會反對的。所以，我希望透過主席向政府澄清，有些人憂慮政府會不依法，沒有這回事，這是含混了概念，是偷換了概念。偷換概念的目的，是希望大家反對我這項修正案，便是這個意思。

主席，對於爭取民主的黨派，對於爭取民主的議員，對於口口聲聲要監察政府的議員，這些道理其實根本只是一字般這麼顯淺，是我們應有的權利。如果我不這樣做，我才覺得奇怪。林大輝議員，如果不這樣做的話，便真的很“出位”了。我們是應該履行職責的，但卻不能夠履行，這是否很奇怪呢？我想說的是，既然我們要行使職責，便應請政府剔出這項目讓我們作獨立表決，這是絕對不會阻礙到5月16日舉行的補選的。

對於推行“五區公投”這個活動的意義，大家已經發表過很多意見，我亦不再浪費時間了。可是，為何這樣監察政府，我們也不願意做呢？

這便是最奇怪的地方。奇怪在我們自稱民主，自稱要監察政府，但卻同時自我閹割自己的功能，閹割自己的權利而不行使。說一句比較難聽的說話——中國很多古典文學中有一句話，我不知道是否用得對——便是“自宮”，即是自己廢除自己應有的功能，閹割自己應有的權利，這究竟有何理由呢？

民主黨的主席何俊仁昨天理直氣壯，義正詞嚴地說了一番話，我坐在他旁邊亦感到動容的，他便是說要監察政府了。他是怎樣說的呢？意思大約是——何議員，我記不起全部的內容——他說沒有需要的問題、沒有責任的問題、沒有方法的問題，如果我們不監察政府的話便會失職——大約便是這個意思了。他說得很好，我是非常讚賞的。那麼，現在便請何俊仁主席帶領民主黨落實他昨天的宣言吧，不要說一套，做一套，不要虎頭蛇尾。正如我剛才說，今天的議案辯論真是精采，人生中難得有一場如此精采的辯論，可以親眼看到何謂雙重標準、何謂前言不對後語、何謂說一套，做一套，全部都是非常清晰的。

我們現時的修正案，是要求把這個項目剔除出來作獨立討論。請政府把這項目再提交到立法會，有甚麼不對呢？全都是符合程序的。政府很快便可以把建議再提交立法會，有何不可呢？請他們說出一個時間，說出一個理由，告訴我為何不行吧！是並沒有的。所以，今天我便提出要剔除這項目，並呼籲各位自稱以民主為理想，自稱以監督政府為天職的議員，請他們待會行使自己神聖的一票——並不是支持我，而是要對得起你們自己，是無須支持我的。

主席，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嚴肅和認真的，我認為這是議員應有的責任。有人說我這樣便是留難政府，但事實並非這樣。陳議員，我們並非留難政府，我們只是在行使職責。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今天可以成功剔出這項目，政府也會很快把它再次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無須擔心，也不要被政府誤導。自由黨的朋友一早表示會反對今天的修正案，這是我早已料到的，我對此並無意見，因為我一直也理解他們的立場。可是，很有趣的一點是，民主黨和自由黨今天卻“穿同一條褲子”，這是很有趣的，因為他們今天的立場一致。所以，我認為今天的議案辯論真的很有意思。主席，我在此再次呼籲各位議員，請他們按照自己的良心、良知和理性投下神聖的一票。

各位議員，泛民陣營昨天提出了很多修正案，但全部均被否決。他們想減局長薪酬，但卻減不到。那麼，他們現在倒不如支持我的修正案，便可以達到他們希望達到的目的了。(眾笑)主席，今天的預算案把本來可以獨立討論的開支項目捆綁其中，這是相當可惜的，但事情到了這個地步，已經沒有其他解決辦法了。

我亦在此表明，如果我的修正案無法通過，我和工聯會的數位議員是會在進行三讀時支持預算案的，因為政府對我們爭取的多個項目均有所回應。此外，在財委會特別會議的辯論環節，政府也對其中的十多項內容達成了正面承諾或回應，當中有很多跟民生有關的措施，我又怎能夠對此作出否決呢？(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只能夠希望大家支持.....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6人贊成，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8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63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63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68(4)條，這項議題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2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

###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70條，本議題不容修正或辯論而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3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尚未表決。

(王國興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2人出席，35人贊成，16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於今天提交本會省覽有關《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的內務委員會第8/09-10號報告。

**主席：**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會首先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其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獲委派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主席：**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8/09-10號報告內的《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進行辯論。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0年4月21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8/09-10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 (2010年第22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謹以《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委員支持藉該命令由2010年3月1日起開放屬於日後啟用的東涌公共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以照顧學生的需要。委員亦不反對政府當局於2010年年中啟用新的東涌公共圖書館，但對當局計劃於新的圖書館啟用後停辦逸東邨現有的圖書館則表示有保留。

小組委員會察悉，對逸東邨許多居民(尤其是在邨內為數眾多的兒童)而言，要滿足他們的學習及資訊需求，逸東邨圖書館是最方便和最符合成本效益的設施。此外，逸東邨圖書館亦已成為當地社區的聚會場所，因為區內基本的康樂及社交設施不單是欠缺，更是供應不足。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顧及逸東邨社區的特殊情況，以更關顧和靈活的方式處理居民對圖書館設施的需求。

就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資源有限，加上現時的安排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準則》”)所訂有關設立公共圖書館的規劃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要同時維持逸東邨的臨時圖書館與東涌公共圖書館的運作並不可行。為照顧逸東邨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正另作安排，尋求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逸東邨圖書館館址營辦一間社區圖書館，繼續為逸東邨社區提供圖書館服務。

就建議社區圖書館的角色及營運安排，政府當局的解釋是，為了將圖書館服務帶入社區，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地方組織合作，根據“便

利圖書站 —— 社區圖書館夥伴計劃”設立社區圖書館。憑藉這項夥伴合作安排，非政府機構會在提供圖書館服務及與其本身使命有關的社區／社會服務方面擔當主導角色，而政府主要提供整批圖書外借及管理圖書館的專業意見，以配合它們的服務。至於有關社區圖書館的營運開支(包括租金)等費用，將由該社區圖書館的營運者負責。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委員普遍不反對有關安排，並促請當局作出以下承諾：

- (1) 在過渡期內，要確保為逸東邨居民提供的圖書館服務不會中斷；及
- (2) 如果首個營辦者基於任何原因而不能推展建議設立社區圖書館的計劃，當局會有另一個非政府機構負責承辦該社區圖書館。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該社區圖書館的服務範圍及水平會與逸東邨圖書館現時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水平相若。

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把逸東邨圖書館改作社區圖書館期間，會致力與合作團體作出安排，並且採取措施確保過渡期不會太長，而圖書館服務亦不會中斷。如果該合作團體基於任何原因不能推展有關計劃，當局會再物色另一個非政府機構合作設立該社區圖書館，以期令圖書館服務在逸東邨得以延續下去。此外，政府當局亦答允將委員就設立的社區圖書館的各項服務所提出的建議，轉告該合作圖書館的營辦者。

代理主席，以上是委員的一致看法。以下是我個人的一些意見。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到，這次事件使我們要作一次審議，最主要原因是我們現時有一個《規劃準則》的做法，以致康文署在社區建立圖書館時有所規限。根據《規劃準則》，在同一個社區中原則上不能有兩間圖書館同時存在。因此，當局不會投放更多資源讓原有的一間臨時圖書館繼續營辦下去。我認為這種做法值得我們要求政府作出檢討，因為這種做法已經是經年累月的，為時已久，未必能照顧到社區發展的需要。事實上，今時今日我們看到，以東涌為例，它的社區發展存在許多

特殊性。第一，在人口方面，與某些社區有點不同，其人口很特殊，老、中、青同時存在，致令需求大增，圖書館服務要迎合他們這麼多樣化的需求的話，不單要有一間社區圖書館，還可能要多設一間圖書館才足夠。但是，很可惜，現在當局表示不能兩館並存，一定要刪減一間，這是不公道的做法，也未能配合社區的訴求。

第二，更特別的是地理環境，大家到東涌便會知道，現時逸東邨的居民如果要前往新落成的公共圖書館，路程是非常非常非常遙遠的。我亦曾與有關的官員及圖書館館長，由逸東邨步行到新的公共圖書館，我們步行了多久呢？代理主席，我們沒有攜帶任何重物，只是輕裝上路，一邊步行一邊閒談，我們步行了超過40分鐘——步行超過40分鐘，可想而知……而且途經的路段是非常僻靜的，還要經過天橋等，如果晚上燈光不足，小朋友要自己單獨前往，根本是不可能的，必定要有家長陪同才可。怎麼可能如此呢？如果要同學到那裏溫習功課更是沒有可能，到那裏要步行40分鐘，回程又要步行40分鐘，加起來便是個多小時，有沒有可能這樣呢？當然你說可以不步行而改為乘車前往的，但代理主席，很麻煩的是，該區只有一條巴士線，那條巴士線收費三元多，好像是3.6元……3.1元，每程要付3.1元，來回便要付六元多，一般市民是否可以經常每天這樣來來回回呢？這實在是不恰當的。地理環境如此，以致不可以這樣做。

所以，第二點便是，我們不可以這樣僵化地考慮社區發展，而只能讓一間公共圖書館存在，這是一個不恰當的做法。加上大家也知道，我們今天正正是想說一個知識型經濟發展是香港社會的經濟發展取向。因此，知識是非常重要的，而當地居民已經熟習、慣用，以及經常使用現有的、即是將要停辦的圖書館，而使用率也是非常高的。不單學生要使用，長者要使用，一些在職、求職人士也要使用，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想省回買報章的錢，或因為家中沒有上網設備，便要使用圖書館。如果停用這圖書館，對這羣人來說，是非常不便的。但是，我們是不會考慮這些實際需要的，只是說那裏已經有一間公共圖書館，而且設施很好，面積也夠大，足夠使用。當局採用這樣的原則拒絕居民的訴求，我認為是不恰當的。

幸好在居民與各位同事的努力下，經不斷迫使康文署多做一些工夫，最後康文署物色了一間志願機構繼續營辦這間圖書館。這是很難得的，這間機構是很難得的，為甚麼呢？因為他們並沒有任何資助，租金又要自己繳付，連員工薪金及燈油火蠟也要自行支付，而政府能夠資助甚麼呢？政府只是資助一些圖書，便是這樣了。也還有很難得的，便是

不搬走現有的家具及設施，讓他們使用，從而替他們省掉了一筆裝修費。除此以外，將來的經常性開支是完全沒有資助的，是沒有協助他們的，要由他們自己想辦法。當該機構真的沒有資源時，便很可能要停辦。停辦的時候又要再找另一間機構，如果因為沒有錢而不斷停辦的話，對居民來說也不是一個理想的做法。事實上，居民均表示，為甚麼不可以由政府多用少許資源讓這間圖書館繼續營運下去呢？事實上，在另一間機構營辦這間圖書館時，可能不是把所有地方撥作圖書館使用，可能會用於提供一些自己的服務，因而有可能把現有一些地方縮減也說不定，這不是一個好的做法。

但是，政府向我們表示，如果要延續這間圖書館，所涉經費原來不是太多，1個月20萬至三十多萬元便足夠了，1個月20萬至三十多萬元而已。我相信對康文署來說，一年用三百多萬元以下便可以解決問題了，但為甚麼政府也不願意作出投資，讓一個社區繼續提供這項服務呢？事實上，每天真是有許多人使用這項服務的，而並不是空置的。圖書館是讓人增長知識，增廣見聞的地方，但為甚麼我們要吝嗇這數百萬元呢？我的確認為這做法是十分不恰當的。但是，他們表示基於上述兩個原因，他們辦不到。第一個原因我剛才已提及了，根據我剛才提及的名稱是.....《規劃準則》的做法，便是必定不可以有另一間圖書館同時存在。此外，資源方面又不可以這樣做，所以導致今天這個情況的出現。

代理主席，這次我們其實是幸運的，幸好有志願機構願意承擔這項工作，如果沒有，怎麼辦呢？那麼，我們便會失去一間圖書館了。居民便要像我剛才所說般，步行40分鐘路程才可以使圖書館，或是每次車程要付3.1元才可以，但小朋友每次都可能要家長陪同，小朋友付3.1元，家長又要付3.1元，加起來要花費6.2元了，來回便是12.4元。是否有這麼多人能應付到這項交通費呢？，如果他們是經常使用，差不多每天都要去的話，這便變成了一項經常性開支。如果負擔不來，最後受到打擊的是誰呢？此外，由於他們當中有一些是長者，他們亦很希望有一些地方讓他們可以閱讀報章、雜誌，我們是否也要長者花費這些金錢來增長知識呢？

我們為甚麼不可以彈性處理這問題呢？我今天其實想說的是彈性處理，不要如此僵化地處理社區問題，因為這對整個社區有很好的幫助。正如我剛才在發言中提及，我們同事落區時也看到，那間將要暫停服務的圖書館，在過去的歷史中，其實為居民提供了一個聚會場所，很多時候，居民也使用其許多方面的服務，例如圖書、電腦、報章、雜誌，甚至閱讀等，這是一項很好的社會服務，為甚麼我們硬是要把它關閉

呢？幸好有我剛才提到的這樣好的機構，否則便會很麻煩了。因此，我今天希望政府重新檢討這項政策，讓社區當中能夠有多一些這樣的社會服務，幫助市民有機會使用這些服務。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是我在內務委員會提出進行審議的。

代理主席，設立一間新圖書館原本不應驚動太大，但問題是政府設立了這間新圖書館，同時又要取消逸東邨的臨時圖書館，以致居民因政府規劃失衡而要面對嚴重損失和影響。因此，東涌逸東邨居民強烈爭取，希望政府保持逸東邨臨時圖書館的服務，這就是事件的起因。

代理主席，政府在十多年前選擇在一些偏遠地區發展新市鎮，但為何我剛才說是規劃失衡造成的結果呢？政府在發展新市鎮的過程中，以為有些地方可以點石成金，可是，其後因為環境變化，規劃不繼，使新市鎮變成一個又一個的悲情城市。

入住偏遠新市鎮的，大多數是低收入或領取綜援的年輕家庭。由於政府規劃不完善，交通配套有限，很多居民被迫承擔昂貴的交通費，對他們來說，真是百上加斤。他們在這些新市鎮生活，為了節省開支，逼不得已會避免跨區活動，盡量選擇留在區內活動。即使他們想參加一些活動，也要計算能否負擔車費。東涌逸東邨是最偏遠的一個新市鎮，像個孤島。政府最初規劃的時候，說會有個港鐵站出口在那裏，其後居民追問為何未落實，政府的回覆竟說原來的規劃是在海上。居民便說，政府當初便不應催促他們搬到那裏居住，又指該處交通方便，結果原來都是空話。現時，從逸東邨到港鐵站，居民每程要付3.1元，來回便要付6.2元，所以，除了要負擔昂貴的鐵路費用外，還要負擔昂貴的接駁交通工具費用，對於逸東邨4萬居民來說，真的是很沉重的負擔。

代理主席，該區有4萬居民，其中超過四分之一是綜援家庭，可想而知該區是多麼淒涼。那裏沒有任何經濟活動，只有領匯商場，僅此而已。由於該區沒有其他社區設施，原來的逸東邨臨時圖書館便成為唯一的社區設施。所以，正如梁耀忠議員說，他們有甚麼地方可去呢？也就只有去這個地方了。這裏不單是學習、進修的地方，更成為社區唯一的聚腳地。不去那裏便只能走到街上，情況便是這樣。該區4萬人口中有超過1萬名是15歲以下的兒童，他們多麼渴望看圖書和上網，所以，臨時圖書館就等於他們的生命線，是他們唯一的精神支柱。可惜，政府在東涌設立一間新圖書館後，就打算在年中關閉這間臨時圖書館，這對他

們來說，會否很淒涼呢？沒有了這個地方，他們生活和學習也會受影響，這是毋庸置疑的事實。他們沒有可能、也沒有能力負擔，而最難過及最令人反感的是，代理主席，政府在相若的時間，在居民非常反對的情況下，竟然批准香港賽馬會在逸東邨3所幼稚園樓下開設投注站。這真是太不近情理。

居民指出，在取消臨時圖書館的同時，竟然設立一個投注站，對該區小朋友的成長會帶來哪些惡劣影響呢？為何政府不想一想呢？為何政府會疏忽這情況呢？他們感到很淒涼，像政府發展新市鎮時遺忘了的孤兒，他們是這樣形容的，認為政府已不理會他們。

代理主席，逸東邨有一位區議員鄧家彪做了一項問卷調查，反映居民的訴求。調查結果顯示，有19%居民表示每天會使用圖書館1次，45%居民每星期使用圖書館1至3次，20%居民每星期都會到圖書館1次，13%居民每月使用1次。這足以反映圖書館與居民的關係，逸東邨居民是多麼需要這間圖書館。即使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數字，逸東邨圖書館在2008年的使用人次達到464 226人，即平均每個開館天均有近1 500人使用圖書館，證明這間圖書館發揮了極大的作用，是居民生活的必需設施。

該問卷調查亦發現，居民除了透過圖書館借閱圖書，同時亦會在圖書館使用電腦、閱讀報紙、溫習等，對於這個被孤立的社區發揮着很重要的社區功能。對於東涌將會開設一間更新、更大的分區圖書館，逸東邨居民沒有反對，他們當然亦歡迎。但是，他們最希望不要取消這唯一由政府提供的社區設施。如果把它關閉了，會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影響。正如他們所說，政府是否想有更多人成為“邊青”？政府是否想有更多人吸毒、濫藥、犯法、入獄呢？為何要取消這個輸送知識的唯一渠道呢？這件事情，該區議員做了問卷調查，進行簽名行動，收集超過1萬名居民的簽名反對。他們自己付錢乘車往政府總部請願，往立法會申訴部申訴。我們數位議員在立法會申訴部處理這宗個案，經過反覆的交涉，政府終於聽到這聲音，承諾尋找一些團體、一些志願機構來繼續承辦這項服務，對於政府當局最後也願意採納民意來作為補救措施，我尤其感謝康文署相關官員和民政事務總署相關官員應我們的要求，親自由逸東邨圖書館步行到東涌圖書館，感受一下，實地觀察情況，體驗居民的困苦。對於部門官員最後這些積極的回應，我是表示感謝的。政府部門亦回信給我，它們會努力尋找志願團體提供服務，令該項服務不會終止，亦保證如果A志願團體做不到，還有B志願團體接上，對此我是表示歡迎的。



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向政府提出，並且將建議記錄在案，我希望當局找到志願團體承辦逸東邨圖書館的服務之後，能實施最少3年的監察期，並且確保以下3個條件能夠得以維持：第一，圖書館的面積，即700平方米，不能縮少；第二，維持原有的藏書量(7萬冊)，不應該減少；第三，服務時間是每星期開館56小時，不應該予以縮短。希望政府能接納居民提出這3個期望。

代理主席，政府剛剛公布撥款一億多元來補貼6條離島渡輪航線，協助其營運，原因是離島居民沒有其他交通工具選擇，所以渡輪不能停辦。其實，東涌的居民、逸東邨的居民，又何嘗有選擇呢？因為他們根本負擔不起如此高昂的交通費用。

代理主席，俗語有云：“有頭髮，邊個想做痢痢？”如果他們能負擔這些交通費，便無須這樣辛苦來爭取了。所以，我懇切希望曾局長能再加大力度，協助跟進這間逸東邨圖書館，使它在有關團體接辦後，能繼續維持原有的服務，這樣便功德無量了。這樣，逸東邨居民總算可以維持這個如此重要的精神及文化支援。我謹此陳辭。多謝。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在這項《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刊憲之前，已有兩批來自逸東邨的居民前來立法會投訴，我當時是當值議員，我與梁耀忠議員和王國興議員一同接見他們，當中有一位當區議員，另一位是代表街坊前來投訴的居民。我們在舉行個案會議聽取意見後，曾落區視察，我大體上同意兩位同事的意見，即該圖書館本身的用量是非常良好的。

我曾向當局的助理署長李先生表示，這個世界有一件事令我們從政的人感到很開心的，便是政府只須付出少許資源來購買一些圖書，便能吸引這麼多人來借閱，有甚麼比這樣更容易令人感到滿足的呢？其實，局長也知道，這個世界的趨勢是越來越少人看書，原因是，第一，書籍十分昂貴。最近我買了一本三百多元的書，內容是美國財長在去年金融風暴.....其實我不是很想買，這是hardcover版本，我問職員有否只須百多元的paperback，他說沒有，要等半年之後才有，於是我惟有忍痛買了這本書。

其實，很多家庭花於買書的金額甚高，我有一次探訪屋邨家庭，他們買了一些硬皮面的兒童小圖書，每本要三四十元，但一本書可能只載有一個兒童故事，例如是白雪公主，內裏文字很少，翻幾頁便完了，但

卻賣三四十元。我看到有些家庭有很多這類型的書本，他們家境比較富裕，我問他們總共花了多少錢？數十本加起來可能要一千多元。我在想，一般家庭是未必能花這麼多錢來買書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兩位同事剛才提到，圖書館能在逸東邨內維持服務是很重要的，現時的安排亦能銜接將來的情況。我希望局長能與民政事務總署——其實，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都是由局長管轄的，希望兩個署合作，持續做好銜接工作。關於這點，我是有信心的。

反而在今次事件中，我有兩點不太明白。第一，我希望局長考慮一項意見，便是就圖書館政策作出檢討。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的世界趨勢是越來越少人看書。雖然我沒有小朋友，但我看到哥哥、姐姐或親戚的小孩，是玩遊戲機的時間多於看書的，而他們常常瀏覽互聯網，也不知道他們是閱讀文章還是玩遊戲。所以，整個世界的趨勢真的是越來越少人看書。因此，就現時的規劃標準，局長要研究是否有需要檢討。現時的標準，可能是該區有20萬人口便興建一間分區圖書館，然後是多少十萬人口便興建一間大圖書館。當然，我知道局長做這項工作會十分艱巨，因為資源有限，大家也在競爭資源，但如果將更改興建圖書館的規劃標準提出在社會上討論，我相信很多市民會支持局長，我自己亦會支持。正如我剛才也指出，政府撥一筆錢出來買一批書籍，而家長和小朋友會自動自覺地到住所附近，或只是步行數條街或很多條街，便可以借書回家看，在這個世界，有甚麼比這樣更容易令人感到滿足？無論是兒童故事也好、漫畫也好，甚至是內容嚴肅的書，手執一本書，總比沉迷於玩遊戲機和在互聯網上玩遊戲好。故此，第一點，我希望局長考慮就此進行檢討。

第二點我想局長考慮的是，現時的政策是劃一的，據過去多年的經驗，尤其是新市鎮陸續建立，我覺得有需要將政策靈活運用和作彈性處理。在以前的新市鎮，很多時候是居民入伙後，交通設施才齊備。現在的情況較好，大體上，交通建設比20年前的好的。我以前前往屯門教書，真的很慘，學校旁邊全部是田畿，由荃灣坐巴士進入屯門要花45分鐘，道路設計又很差。現在好得多了，鐵路已發展完善。現在我覺得政府要做的是，當居民遷入新市鎮時，社康設施應同步落成。東涌的發展很明顯並不像以往的情況，現在可說是急起直追了，該區現在有圖書館，體

育館亦落成了，游泳池亦在興建中，似乎東涌的問題正逐漸減少。我認為以後的社區發展亦要這樣做，因為將來還有古洞及洪水橋等數個只有十數萬人口的小型社區發展，政府也應考慮讓交通和社區文康設施同時落成，不要待居民遷入後才興建。

至於第三點，我知道很多時候，規劃標準是令人很頭痛的。主席，政府按人口比例提供各類服務，我不是說它完全錯誤，例如某區人口沒有20萬，政府便不會興建游泳池；沒有20萬人口，亦沒有圖書館。不過，沒有社區設施的地區居民便感到煩惱了。例如住在有13萬人口的地區的居民可怎麼辦呢？居民便要前往鄰區或鄰邨了，如果相距不遠也沒有所謂，例如大窩口邨沒有圖書館，居民便要走到荃灣，到地鐵站也只需時5分鐘，在社區緊密的情況下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我覺得局長要與有關同事、其他局長或負責規劃的同事討論，便是當社區比較偏遠時，這種應用方式便要有彈性了。

舉例來說，在天水圍發展初期，居民要前往元朗使用設施，乘車也要二十多分鐘，走路更不用說，跑步也要花1小時。如果政府硬套入規劃標準，例如在只有13萬人口的地區，不會興建圖書館，雖然政府也不是沒有理由，但我覺得這是很僵化和不以人為本的。例如在東涌，現時怎樣計算也沒有20萬人口，10年後也沒有，如果根據規劃標準，是不容許興建該些設施的，但政府也很好，終於願意提供。可是，如果日後的社區或新市鎮也是這樣，在規劃初期真的人口不足，未符合某些規劃標準，那麼政府便要思考一個問題：該區沒有這種服務，但居民可否透過適合的步行距離或簡單的交通接駁，而享用鄰區的相關服務呢？如果不行的話，政府便不應強硬套入這個標準，我覺得這樣是較為僵化的，政府就此應有些新的思維。

主席，我在這個問題上有個很奇怪的感覺，就今次圖書館的例子，我相信民政事務局要問，民政事務總署有否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民主黨在該區沒有區議員，而工聯會及民建聯在該區是有區議員的，我不知道區議會曾否討論這問題。該區民政事務處有沒有主動徵詢區議會，關於關閉臨時圖書館及開設馬會投注站的意見？該處距離民居很近，根本上是位於幼稚園之下，在中央小廣場也能看到的地方。我記得民政事務總署曾有一項指引，便是馬會投注站不可能不開設，但會盡量設在較獨立商場的二三樓，讓它與民居及從事教育的機構有所分隔，我認為這項指引一直推行得很好。但是，就逸東事件，我便感到匪夷所思，是否區議會被忽略，並無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我不知道工聯會及民建聯的同事有否向區議會提出議案，並表示反對。如果兩者一起發生，即要關閉圖書館，然後又開設馬會投注站，便會令人感到很遺憾。

局長，我還想多提一點。我間中會到圖書館借閱書籍，覺得圖書館真的是一個居民聚集的好地方。在英國，以往酒吧是市民聚集的地方，所以我覺得酒吧不一定是不好的地方，英國的酒吧(pub)是可進行social gathering——是市民在放工後喝杯啤酒及閒談的一個地方。

對很多低下階層市民來說，我同意圖書館是他們聚集的地方，他們可在該處看看報章、書籍，以及會晤朋友。在一兩年前，我收到一些很有趣的投訴，要求康文署不要太吝嗇，應多購數份報章，原來有些叔叔、嬸嬸曾一面閱報一面爭吵，原因是他們不想購買6元一份的報章，便等待閱報，但一名叔叔拿着報章閱讀了約45分鐘，其他人便越等越氣憤，因此而爭吵。現時的情況已較理想，我知道圖書館已陸續作出改善，有一次前往逸東的圖書館，我看到該處有差不多15份至20份報章，也算理想。

可是，我也希望局長會想一想，並偶爾前往進行查察。有時候，一些只花費很少的工作，對基層市民所帶來的好處可能會很多。我們想一想，買一份報章只花6元而已。主席，以6元買一份報章，你和我也不會多考慮，但對那些在圖書館等候半小時也不能看報章的叔叔、嬸嬸，他們可能會很不開心的。因此，政府在一些細微的事情上，所花無幾而能夠做好工作，其實對社區或社會有很大裨益。所謂以民為本，有時候也無須花數十億元或數百億元，如果在很零碎及很生活化的事情上做得好，市民是會默默地支持政府，認同政府的辦事能力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初時以為一定要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才可以發言。當主席問道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時，其實也會感到奇怪，為何只有新界西的立法會議員才發言呢？因為這個問題是發生在東涌的。局長也笑了。這個問題其實已糾纏了數月，相信大家也知道事件的經過了。不過，我覺得現時最後的解決辦法也是一種很好的辦法。

政府表示在政策上，在同一個地區內不可以設有兩間圖書館。不過，對市民來說，臨時圖書館的地點是較為理想的，特別是方便逸東邨的街坊，因為他們要前往新的圖書館，事實上有一段距離，坐車前往，便要付車費。局長現時所想到的辦法，便可以繼續保留那間臨時圖書館，這是兩全其美的做法。我希望那間臨時圖書館可以繼續存在，無須在1年內或1年後可能又不知要面對甚麼前途或命運。屆時他們可能又要再次爭取了。

這件事亦說明在有關政策上，有時候，如果能夠採用一些較寬鬆及靈活的辦法，是可以解決一些爭拗的。特別是對於一些居住於屋邨的市民來說，圖書館是很重要的。對東涌的居民來說，這更為重要，因為他們前往市區的車費很昂貴。很多東涌的居民常常在邨內活動，不過，邨內的設施現時不多，有些設施甚至要在稍後時間才陸續興建落成。因此，在現階段來說，如果能夠保留圖書館設施，對他們來說也是很重要的。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政府一方的代表在發言中顯示出當局已考慮及回應了一些民情及民意，我覺得這是一種很好的解決辦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議員支持《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指定令”），以及對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關注。

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配置，是依循《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的，即為每20萬人設立1間分區圖書館，而每區亦最少設有1間分區圖書館。分區圖書館均有一定的規模。東涌新市鎮居民現時約有8萬人，而政府早就計劃在區內興建1間分區圖書館。在分區圖書館落成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東涌逸東邨的商場租用地方，提供一間小型的臨時圖書館。臨時圖書館從設立開始，便很清楚是屬於過渡性質的。當東涌分區圖書館投入服務時，便應按照原定計劃取代逸東邨的臨時圖書館。

議員支持的指定令，讓新東涌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先行啟用，從而及早照顧學生的需要。稍後，在新圖書館全面啟用後，將大為提升東涌的圖書館服務。新館面積達2 700平方米，較現時的臨時圖書館大四倍。新館的基本館藏資料亦大為增加，共有14萬項，並且提供多項設施，包括成人及兒童借閱圖書館、多媒體圖書館、報刊閱覽室、電腦及資訊中心、推廣活動室及咖啡閣等。同時，新館將會每周開放7天共71小時，比臨時圖書館每周6天共56小時的開放時間長。新圖書館的落成啟用，對東涌的公共圖書館服務是明顯的改進。

有限的公共資源，必須合理地運用。按照規劃準則建設的分區圖書館落成啟用後，沒有理由同時用公帑來維持臨時圖書館。當然，我們亦理解自臨時圖書館設立以來，逐漸成為逸東邨居民，特別是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習慣使用的一種公共空間。我們很高興知道，一個有志於地區工作的非牟利團體願意接手租用現時臨時圖書館的場地來開展社區服務，包括提供一部分圖書館服務。康文署決定以“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與這個非牟利團體合作，為逸東邨居民提供圖書借閱、報刊閱覽及上網等服務。正如其他與康文署合作的社區圖書館般，有關團體會自行安排所需地方、人手和資源來營運該社區圖書館，而康文署則會提供書籍、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當該社區圖書館投入服務後，便會成為全港約150間社區圖書館中的一員。

我在此衷心感謝在逸東邨營運該社區圖書館和開展社區服務的非牟利團體，以及為非牟利團體提供資助的熱心公益人士。在新東涌圖書館正式開放前，我們會安排培訓學生義工，亦會進一步加強與社區的聯繫。我們相信透過上述安排，可為東涌居民提供更好的圖書館服務。

至於議員所提出有關檢討圖書館的規劃標準及服務的建議，在4月9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作出初步討論。我們會積極在不同範疇改善圖書館的服務和設施，例如採用通訊科技來發展無牆圖書館，以期為市民提供不受時地限制的圖書館服務，從而進一步提升圖書館的服務和效率。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2時43分休會。